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推荐主办券商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DONGXING SECURITIES CO.,LTD.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

声 明

本公司的挂牌公开转让的申请尚未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核准。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公开转让的法律效力，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全文作为投资决策的依据。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本节扼要披露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的风险因素。投资者应认真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四、特有风险提示”的全部内容，充分了解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

1、营销模式单一的风险

公司拥有技术专业、经验丰富的工作团队以及自主研发的专利技术，保证了业务的完成质量。以科技带动市场、结合技术进行推广是企业营销的一个特点，但是受困于之前营销模式单一及营销体系不健全的限制（如截止股份公司创立前，尚未设立专门的营销部门），公司目前的技术产品未能真正完全走向市场，未来亟需拓展多种营销方式，加大对营销体系建设的投入，以提升自身的行业影响力，才能有效在激烈市场竞争中立于不败之地。

针对此风险，公司加强优秀营销人员的引进和培养，同时积极拓展多种营销渠道，一方面继续为老客户提供优质服务，另一方面通过良好的服务聚集更多的新客户，稳定的信息源，良好的产品质量，控制营销模式单一的风险，促进公司快速可持续发展。

2、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政策风险

公司属于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于 2012 年 12 月 13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定，取得了编号为“GR201211000941”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截至本公开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申请办理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合计数为 1,801.05 万元，营业收入合计数为 32,976.01 万元，研发费合计数占营业收入合计数的比例为 5.46%。若国家税收政策发生变化或企业不再符合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条件，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针对税收优惠政策变化带来的风险，公司将进一步加强技术研发，增强公司产品和服务的市场竞争力，进一步提高公司的销售额和销售利润，在公司专注领域做大做强，降低税收优惠和政府补助资金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3、已计提尚未取得发票的工程成本的税收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计提尚未支付工程成本余额分别为 186.02 万元、1,830.14 万元和 2,663.41 万元，对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分别为 27.90 万元、274.52 万元和 399.51 万元。若计提工程成本 5 年后仍未取得发票等有效凭证，将会形成永久性差异，从而对公司盈利带来不利影响。

针对此风险，公司将加强供应商管理，加强发票和结算管理，降低未取得发票的工程成本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4、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及坏账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2,694.99 万元、4,317.72 万元和 3,561.59 万元。

基于建筑施工企业的行业特点，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并且随着公司业务规模进一步扩大，以及重大业务合同的增加，应收账款可能进一步增加。虽然公司与客户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并且提供服务的质量有稳定的保障，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但如果业主财务状况出现困难，资金周转能力较差时，则有可能影响公司应收账款的回收周期，并增加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公司按稳健性财务管理制度对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金。公司通过制定严格的管理制度，加速应收账款回笼，提高应收账款周转率，降低规模扩大过程中因应收账款余额过高及周转期限较长带来的经营风险。

5、公司治理不完善的风险

2015 年 9 月，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由于股份公司和有限公司在公司治理上存在较大的区别，特别是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后，新的制度对公司治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而公司在对相关制度的执行中尚需进一步理解、熟悉，公司治理存在一定的风险。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按照规范化公司治理的要求，在中介机构的帮助下，建立健全了治理结构，完善了各项规章制度。在此基础上，公司管理层进行了认

真学习，提高了规范治理意识。在公司股份进行公开转让后，公司将在中介机构的帮助和督导下，严格按相关规则运作，以提高公司规范化水平。

同时，针对股东保护方面，公司建立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在公司章程中约定纠纷解决机制，公司现有公司治理机制能够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股份公司设立后，上述治理结构和规章制度尚需在公司日常工作实践中得到遵守。为了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各项规章制度，股份公司新设董事会秘书一职，以促进公司治理水平的提高。

6、公司房产不能回购的风险

2013年10月25日，公司与吴剑波曾签署代为购买房产协议，约定公司拟购买北京市石景山区苹果园地区通景大厦11层全部面积用于办公，因客观原因无法按自己计划取得相应全部银行贷款，故决定由公司内部员工以个人名义办理所购房屋1101单元的购买及相关贷款事宜；2015年10月8日，公司与吴剑波在补充协议中约定，代为购买房产协议的承继，同时，自协议签署日8年内，将房产过户至公司名下。如果公司受经营状况限制，届时不能完成回购行为，将形成公司产权归属有瑕疵。

上述房产未缴纳房产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房产税暂行条例》及相关规定，存在税务风险。如税务机关征缴，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由于该房产共贷款5,920,000元，从公司当前经营状况看，有足够的偿还能力，同时，吴剑波个人亦会因北京市限购政策之影响，积极促使公司对房产的回购，因此，公司房产回购风险较小。

该房产如需缴纳房产税，每年应纳税额约为10万元，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较小。

释 义

公司/本公司/中岩大地/股份公司	指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中岩大地有限	指	北京中岩大地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石家庄中岩	指	石家庄中岩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会	指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
股东大会	指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本说明书/转让说明书	指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东兴证券/主办券商	指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信永中和会计师/会计师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章程	指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工作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2013年2月8日发布实施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
关联关系	指	《企业会计准则-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中所规定的关联关系
内核小组	指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推荐挂牌项目内部审核小组
挂牌	指	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进行报价转让之行为
审计报告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XYZH/2015BJA80110）
报告期	指	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6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住建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住建委	指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桩基	指	由桩和连接桩顶的桩承台组成的深基础，简称桩基。桩基具有承载力高、沉降量小而较均匀的特点，几乎可以应用于各种工

		程地质条件和各种类型的工程
基坑支护	指	为保证地下结构施工及基坑周边环境的安全，对基坑侧壁及周边环境采用的支挡、加固与保护措施
热泵	指	一种能从自然界的空气、水或土壤中获得低位热能，经过电能做功，提供可被人们所用的高位热能的装置。
锚杆	指	由杆体、注浆固结体、锚具、套管所组成的一端与支护结构构件连接，另一端锚固在稳定岩土体内的受拉杆件。杆体采用钢绞线时，亦可称为锚索。
多场耦合	指	多个物理场相互叠加
止水帷幕	指	工程主体外围止水系列的总称，用于阻止或减少基坑侧壁及基坑底地下水流入基坑而采取的连续止水体
有限元分析	指	利用数学近似的方法对真实物理系统（几何和载荷工况）进行模拟
Midas	指	一种有关结构设计有限元分析软件，分为建筑领域、桥梁领域、岩土领域、仿真领域四个大类
JGJ	指	建工行业建设标准
GB	指	国家标准
CECS	指	工程建设标准化协会推荐标准

本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项数值之和如存在尾数上的差异，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目 录

声 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释 义.....	6
目 录.....	8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0
一、公司概况.....	10
二、股份挂牌情况.....	11
三、主要股东情况.....	12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9
五、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21
六、本次申请挂牌的有关机构及人员.....	23
第二节 公司业务.....	26
一、公司业务概况.....	26
二、公司组织结构与主要生产流程.....	27
三、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30
四、公司安全生产及环保情况.....	46
五、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46
六、公司商业模式.....	52
七、公司所处行业情况、风险特征及公司在行业所处地位.....	55
第三节 公司治理.....	70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70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执行情况的评价意见.....	71
三、报告期有关处罚情况.....	71
四、公司的独立性.....	72
五、同业竞争情况.....	73
六、公司权益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说明.....	74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75
八、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77
第四节 公司财务.....	78
一、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78
二、最近两年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78
三、公司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	90

四、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00
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07
六、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资产情况	118
七、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负债情况	132
八、公司股东权益情况	140
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	141
十、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48
十一、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149
十二、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一期分配及实施情况	150
十三、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情况	151
十四、特有风险提示	151
十五、经营目标和计划	156
一、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59
二、主办券商声明	160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161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62
五、评估师事务所声明	163
第六节附件	164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164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164
三、法律意见书	164
四、公司章程	164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164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164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概况

中文名称：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Zhongyan Technology Co.,Ltd.

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王立建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8年12月19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5年09月25日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北路15号3层302

邮政编码：100195

电话：010-57712508-630

传真：010-57712508-605

网址：<http://www.zydd.com>

电子信箱：Office@zydd.com

信息披露负责人：刘艳（董事会秘书）

所属：E47房屋建筑业、E48土木工程建筑业，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的标准）、《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专业承包；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探矿工程、地质测试；机械设备租赁（不含汽车租赁）；技术检测；水土保持及保护；环境监测；水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污染治理；地质

灾害治理；经济贸易咨询；销售建筑材料、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地基与基础工程服务。

组织机构代码：68356214-0

二、股份挂牌情况

（一）股份代码、股份简称、挂牌日期

股份代码：【 】

股份简称：中岩大地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元

股票总量：3,000万股

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挂牌日期：【】年【】月【】日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相关法律法规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8 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股份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25 日成立，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设立未满一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规定，公司无可进行公开转让股份。

2、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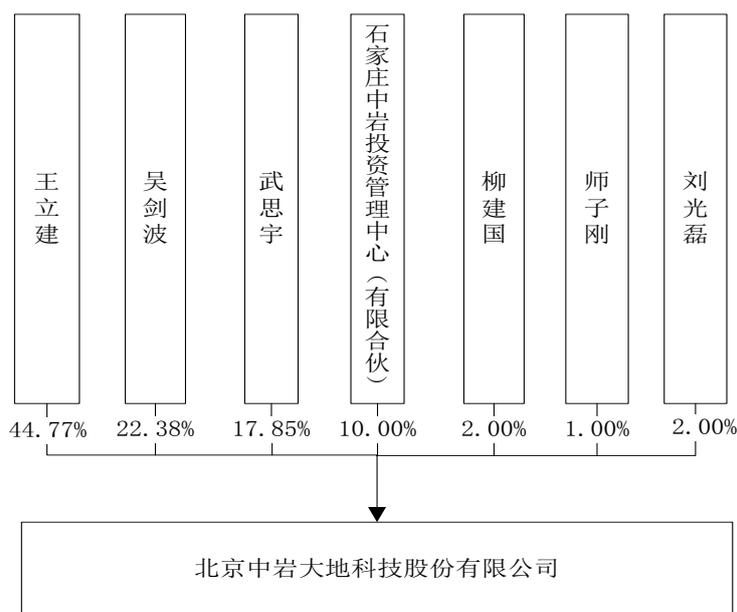
《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除此承诺外，公司股东无自愿锁定承诺。

三、主要股东情况

（一）股权结构图

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二）主要股东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可转让股份 数(股)	股东性质	股份质 押情况
1	王立建	13,431,000	44.77	0	自然人	无
2	吴剑波	6,714,000	22.38	0	自然人	无
3	武思宇	5,355,000	17.85	0	自然人	无
4	石家庄中岩投资管理 中心(有限合伙)	3,000,000	10.00	0	法人股东	无
5	柳建国	600,000	2.00	0	自然人	无
6	刘光磊	600,000	2.00	0	自然人	无
7	师子刚	300,000	1.00	0	自然人	无
	合计	30,000,000	100.00	0	-	-

（三）公司主要股东概况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公司股东大会由王立建、吴剑波、武思宇、柳建国、刘光磊、师子刚和石家庄中岩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7名股东组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王立建。王立建直接持有公司 13,431,000 股，占股份总数的 44.77%，同时持有石家庄中岩 132,300 元出资，在石家庄中岩的出资比例为 2.65%，是公司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

王立建，男，中国国籍，美国永久居留权，1976 年 11 月出生，毕业于天津大学，硕士学历，一级建造师，高级工程师。2002 年 3 月至 2008 年 12 月任中国京冶工程技术有限公司项目部经理；2008 年 12 月至 2015 年 9 月历任北京中岩大地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2015 年 9 月至今任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2、其他重要股东

（1）石家庄中岩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石家庄中岩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5 年 6 月 9 日；主要经营

场所：石家庄高新区祁连街 88 号盛和广场 D 座 1601 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3010336291673C；合伙期限自 2015 年 6 月 9 日至 2065 年 6 月 8 日；执行事务合伙人：吴剑波；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证券、金融、保险、期货、教育咨询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转让说明书签署日，石家庄中岩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吴剑波	94.63	18.93	货币
2	赵春雨	83.33	16.66	货币
3	武思宇	75.47	15.09	货币
4	汪春莉	50.00	10.00	货币
5	陈立永	50.00	10.00	货币
6	迟国涛	50.00	10.00	货币
7	马国庆	33.33	6.67	货币
8	卜朋	33.33	6.67	货币
9	宋德君	16.68	3.33	货币
10	王立建	13.23	2.65	货币
合计	—	500.00	100.00	—

石家庄中岩股东不存在使用他人资金、接受他人委托持股等任何涉及第三方权益的情形，也不存在其所持股份被质押、冻结或其他限制权利行使的情形。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私募投资基金系指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包括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

石家庄中岩系由其合伙人以其自有合法资金出资设立的有限企业，不存在基金管理人依据授权进行其他投资活动，且不存在设立私募投资基金从事基金管理人的计划。目前，石家庄中岩除持有公司股份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业务。

综上，石家庄中岩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

（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2）其他自然人股东

吴剑波，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6年5月生，毕业于中国矿业大学，硕士学历，高级工程师，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一级注册建造师。2002年7月至2008年12月任建设部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工程师；2008年12月至2015年9月任北京中岩大地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9月至今任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武思宇，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8年4月生，毕业于清华大学，博士学历。2008年1月至2010年5月任中国京冶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工程师；2010年5月至2015年9月任北京中岩大地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9月至今任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现兼任股份公司董事。

（四）公司主要股东间的关联关系

公司股东王立建、吴剑波、武思宇通过石家庄中岩间接持有中岩大地股权，除此之外，公司主要股东间无其他关联关系。

（五）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2008年有限公司设立

2008年11月11日，有限公司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发的京海企名预核内字[2008]第13174743号《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企业名称核准为“北京中岩大地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008年12月18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通过了设立有限公司章程。根据北京正大会计师事务所于2008年12月18日出具的《验资报告》（正大验字（2008）第B1626号），有限公司设立时的实有注册资金总额为1,600万元人民币。

根据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于2008年12月19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110108011533125），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吴剑波，住所地为

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 45 号 1 号楼 1604（住宅），注册资本为 1,600 万元，公司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服务；工程技术咨询；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销售建筑材料、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子新产品；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吴剑波	货币	5.00	0.31
2	金润理想（北京） 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货币	1,595.00	99.69
合计			1,600.00	100.00

2、2009 年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9 年 1 月 14 日，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金润理想将其在有限公司的货币出资 395 万元人民币转让给吴剑波；同意金润理想将其在有限公司的货币出资 800 万元人民币转让给王立建；同意金润理想将其在有限公司的货币出资 400 万元人民币转让给贺再球。

同日，吴剑波、王立建、贺再球分别与金润理想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书。2009 年 1 月 22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吴剑波	货币	400.00	25.00
2	王立建	货币	800.00	50.00
3	贺再球	货币	400.00	25.00
合计			1,600.00	100.00

3、2009 年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9 年 9 月 20 日，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出让方贺再球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全部货币出资 400 万元中的 266.72 万元转让给受让方王立建；同意出让方贺再球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 133.28 万元转让给受让方吴剑波。

同日，吴剑波、王立建分别与贺再球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2009年9月25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中岩大地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吴剑波	货币	533.28	33.33
2	王立建	货币	1,066.72	66.67
合计			1,600.00	100.00

4、2011年股权转让和增资

2011年11月28日，有限公司股东作出决定，同意吴剑波将其持有的6.61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武思宇；同意王立建将其持有的13.39万元人民币出资额转让给武思宇；同意武思宇对有限公司增资400万元，增资后中岩大地有限的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同日，武思宇分别与王立建、吴剑波签署了《出资转让协议书》。2009年11月30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关于上述转让和增资，北京捷勤丰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上述出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捷汇验海字（2011）第901号），确认截至2011年11月25日，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400万元。

上述增资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立建	货币	1,053.33	52.67
2	吴剑波	货币	526.67	26.33
3	武思宇	货币	420.00	21.00
合计			2,000.00	100.00

5、2015年增资

2015年6月24日，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定，同意由石家庄中岩投资管理

中心（有限合伙）、柳建国、刘光磊、师子刚对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增资后中岩大地有限的注册资本为 2,353 万元。2015 年 7 月 23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发了《营业执照》。

2015 年 6 月 30 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上述出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XYZH/2015BJA80109 号）。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353 万元，股东以货币出资。

上述增资完成后，中岩大地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立建	货币	1,053.33	44.77
2	吴剑波	货币	526.67	22.38
3	武思宇	货币	420.00	17.85
4	石家庄中岩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货币	235.30	10.00
5	柳建国	货币	47.07	2.00
6	刘光磊	货币	47.07	2.00
7	师子刚	货币	23.56	1.00
合计			2,353.00	100.00

6、2015 年 9 月，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2015 年 9 月 12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通过决议，以经信永中和审计的有限公司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账面净资产 59,760,460.12 元为依据，扣除安全生产费专项储备金 3,386,311.23 元后的账面净资产 56,374,148.89 元，按 1:0.53 的折股比例，折成公司股本 3,000 万元，每股面值 1 元，余额 26,374,148.89 元计入资本公积，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5 年 9 月 18 日，信永中和出具了《验资报告》（XYZH/2015BJA80114 号），确认截至 2015 年 9 月 18 日止，有限公司已收到各股东以其拥有的有限公司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后的净资产折合的股本合计人民币 3,000 万元。股份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立建	净资产折股	1,343.10	44.77
2	吴剑波	净资产折股	671.40	22.38
3	武思宇	净资产折股	535.50	17.85
4	石家庄中岩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净资产折股	300.00	10.00
5	柳建国	净资产折股	60.00	2.00
6	刘光磊	净资产折股	60.00	2.00
7	师子刚	净资产折股	30.00	1.00
合计			3,000.00	100.00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董事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2015年9月18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选举王立建、吴剑波、武思宇、柳建国、马国庆为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任期三年；同日，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王立建任董事长。其中，王立建、吴剑波、武思宇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三、主要股东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余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柳建国，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4年6月生，毕业于天津大学，硕士学历，教授级高工，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1988年4月至2015年1月历任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地基所工程师、副所长兼总工程师；2015年2月至2015年9月任北京中岩大地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2015年9月至今任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现兼任股份公司董事。

马国庆，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年10月生，毕业于河北工业大学，博士学历，正高级经济师。1991年7月至2014年3月历任河北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部副总经理、投资部总经理、集团投资总监；2014年3月至今任高康资本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现兼任股份公司董事。

（二）监事基本情况

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2015年9月18日公司创立大会选举田义、杨宝森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监事翟博渊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三年；同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田义任监事会主席。监事基本情况如下：

田义，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0年生，毕业于中国地质大学，大专学历，二级建造师。2002年8月至2004年4月任河北省建材建设有限公司技术员；2004年6月至2008年11月任中国京冶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工长；2008年12月至2015年9月任北京中岩大地工程技术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15年9月至今任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经理；现兼任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

杨宝森，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7年3月生，毕业于中冶集团建筑研究总院，硕士学历，工程师。2011年3月至2012年4月任中国京冶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工程师；2012年4月至2015年9月任北京中岩大地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工程师；2015年9月至今任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师；现兼任股份公司监事。

翟博渊，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8年生，毕业于中国地质大学长城学院，本科学历，二级建造师。2011年7月至2012年12月任中国兵器工业北方勘察设计研究院技术员；2012年12月至2015年9月任北京中岩大地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员工；2015年9月至今任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员工；现兼任股份公司职工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总经理武思宇，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柳建国，副总经理刘光磊、师子刚，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刘艳组成。其中武思宇、柳建国简历详见本节“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刘光磊，男，中国国籍，加拿大永久居留权，1979年8月生，毕业于清华

大学，博士学历，高级工程师，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英国特许结构工程师。2007年9月至2014年10月任奥雅纳工程咨询（上海）有限公司高级工程师；2014年11月至2015年9月任北京中岩大地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2015年9月至今任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股份公司副总经理。

师子刚，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6年10月生，毕业于北京航空航天大学，硕士学历，高级工程师，一级注册建造师、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2000年8月至2001年11月任北京城建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技术人员；2001年11月至2002年8月任北京建工一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技术人员；2005年4月至2012年9月任中国京冶工程技术有限公司项目总工、项目负责人；2012年9月至2015年9月任北京中岩大地技术工程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2015年9月至今任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股份公司副总经理。

刘艳，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6年11月生，毕业于中央财经大学，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2000年8月至2003年3月任西门子（北京）通信有限公司会计；2003年4月至2011年12月任DHL Solution 财务经理；2012年1月至2015年8月任天力（北京）实业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5年9月至今任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兼任股份公司董事会秘书。

五、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16,421.28	18,381.18	13,461.75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5,976.05	4,383.85	2,849.9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5,976.05	4,383.85	2,849.91
每股净资产（元）	1.99	1.72	1.1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99	1.72	1.1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3.61%	76.15%	78.83%
流动比率（倍）	1.36	1.10	0.96
速动比率（倍）	1.01	0.87	0.91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7,833.73	18,451.64	6,690.64
净利润（万元）	696.30	1,358.19	633.5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696.30	1,358.19	633.5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696.30	1,375.19	633.5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696.30	1,375.19	633.52
毛利率（%）	25.14	21.46	18.58
净资产收益率（%）	14.56	37.55	25.3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4.56	38.02	25.3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7	0.53	0.2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7	0.53	0.25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1.99	5.26	0.86
存货周转率（次）	2.54	11.04	27.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940.54	994.38	4,471.5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65	0.39	1.75

注：主要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1、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2、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是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相关规定计算；

①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其中：P为报告期利润；E₀为期初净资产；NP为报告期净利润；E_i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净资产；E_j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净资产；M₀为报告期月份数；M_i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②每股收益= $P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其中：P为报告期净利润；S₀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为报告期因回购或缩股等减少股份数；M₀为报告期月份数；M_i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3、每股净资产以各期期末的净资产和股本为基础计算；

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

- 4、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5、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账款)/流动负债；
- 6、应收账款周转率=当期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余额；
- 7、存货周转率=当期营业成本/平均存货余额；
- 8、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总股本

六、本次申请挂牌的有关机构及人员

(一) 主办券商

名称：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魏庆华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12、15层

邮政编码：100032

电话：010-66555749

传真：010-66555103

项目负责人：竺愿

项目小组成员：段克强、成杰、张恺、翟志慧

(二) 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王丽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19号富凯大厦B座12层

邮政编码：100033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经办律师：张杰军、王建康、丘汝

(三)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叶韶勋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

邮政编码：100027

电话：010-6554 2288

传真：010-6554 7190

经办注册会计师：张克东、成岚

(四) 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负责人：冯道祥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13 层

邮政编码：100027

电话：010-5838 3636

传真：010-65547182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冯道祥、李占军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9598977

(六) 申请挂牌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电话：010-63889512

传真：010-6388951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业务概况

(一) 公司主要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岩土工程的地基与基础工程服务，是科技先导型的岩土工程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版）、《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开展的岩土工程业务，属于建筑业（E）中的房屋建筑业（E47）和土木工程建筑业（E48）。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大类“E 建筑业”之子类“470 房屋建筑业”和“481 铁路、道路、隧道和桥梁工程建筑”。

自公司成立以来，主营业务一直为岩土工程的地基与基础工程服务，主营业务结构稳定且业绩持续增长。

(二) 公司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1、公司主要产品及服务

公司主要从事地基与基础工程服务，具体包括桩基、地基处理、基坑及边坡支护等。公司具有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岩土工程勘察设计乙级资质，是一家具备全面的岩土领域知识、拥有多项核心专利技术、为业主提供一揽子岩土工程最优解决方案的科技先导型岩土工程高新技术企业。

2、公司产品及服务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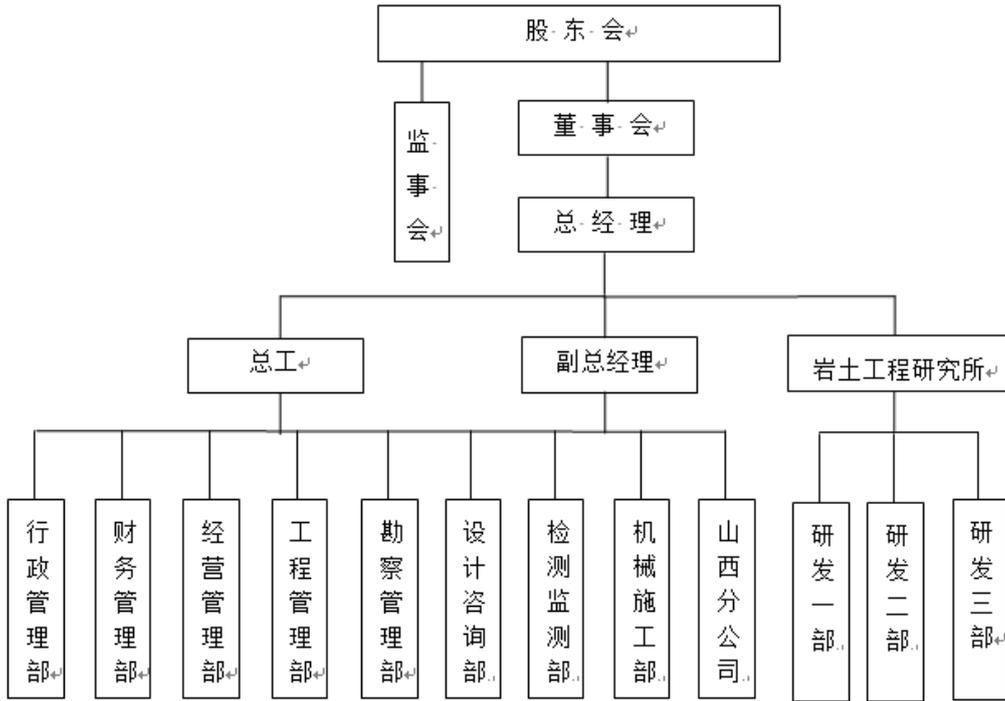
岩土工程涉及土木工程建设中岩石和土的利用、整治或改造。因此，公司的产品及服务主要应用于工业与民用建筑领域、基础设施领域及环境与节能领域等建设项目的岩土工程服务，具体服务领域及说明如下表：

应用领域	具体说明
工业与民用建筑领域	高层建筑及大型工业构筑物地基基础、边坡及深基坑工程、复杂场地地基处理、既有建筑物加固改造等。

基础设施领域	高速铁路、高速公路、城市道路与轨道交通岩土工程；城市综合管廊、地下商业街、地下车库等城市地下空间开发。
环境与节能领域	可持续岩土工程技术：能源岩土工程、工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

二、公司组织结构与主要生产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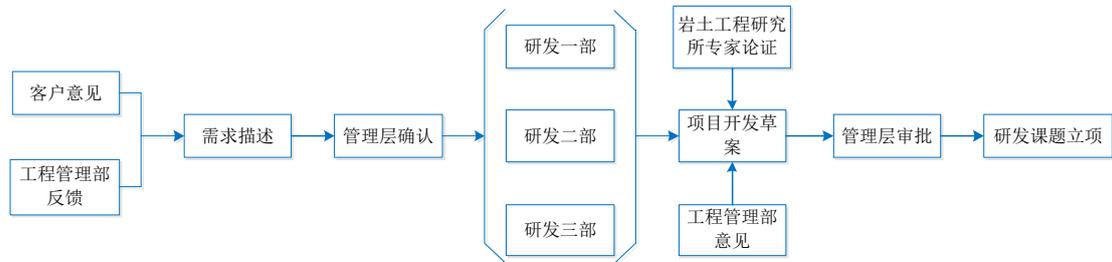
(一) 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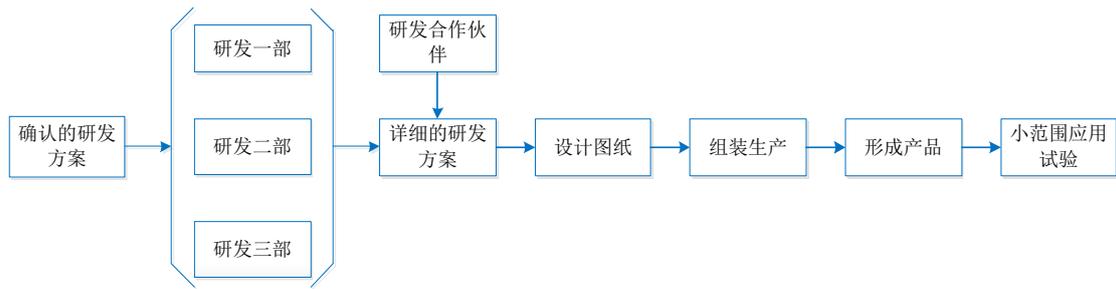
(二) 公司主要业务流程

1、产品研发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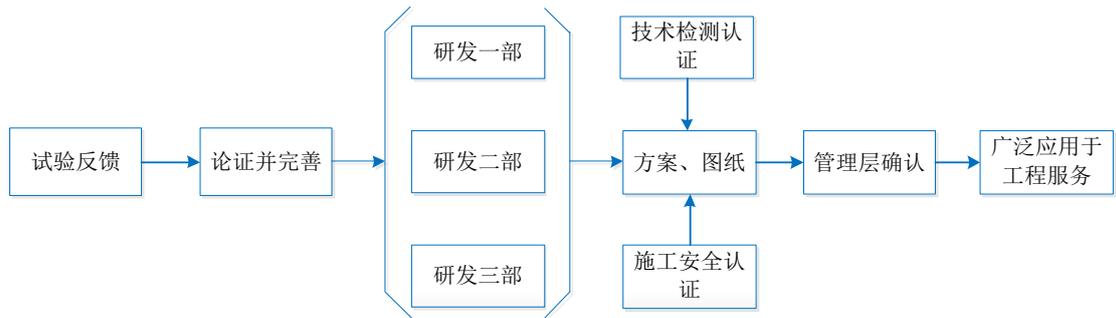
阶段一：研发课题立项阶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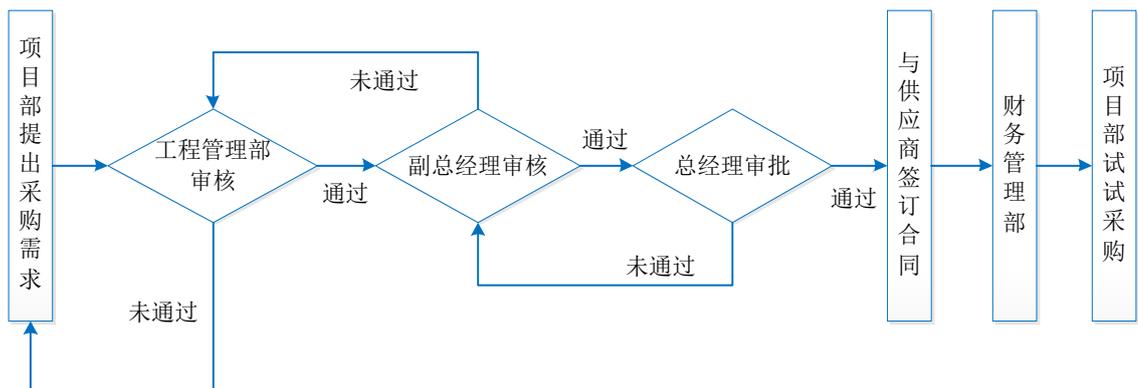
阶段二：实施研究开发阶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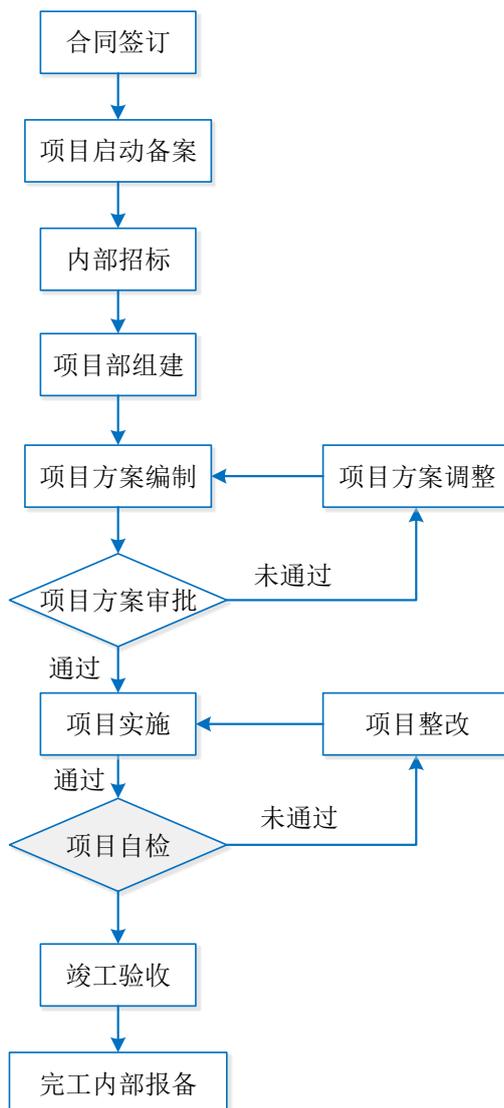
阶段三：产品认证和转产阶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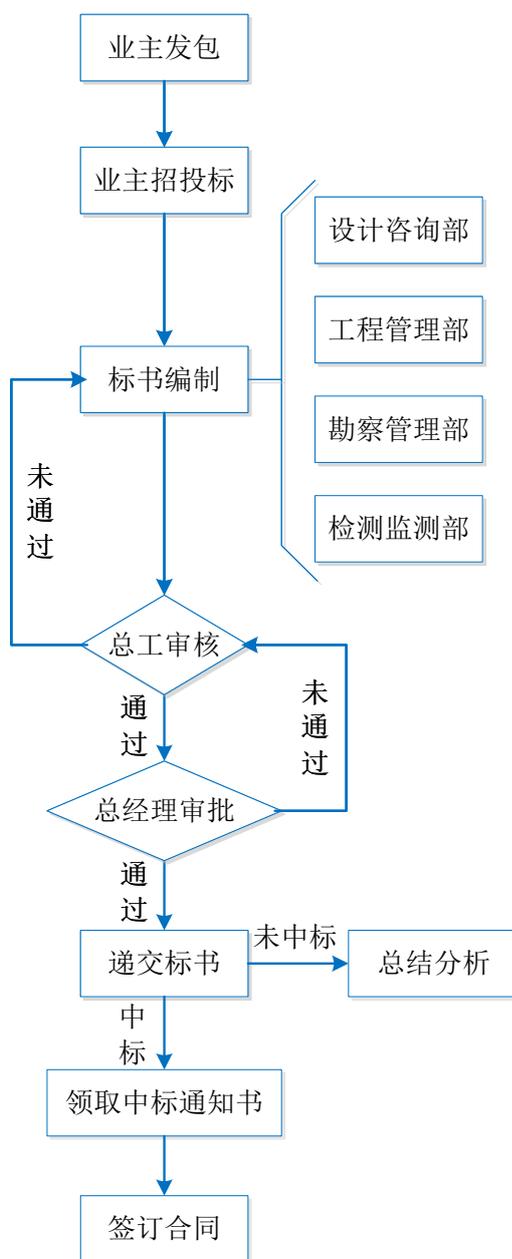
2、原材料采购流程



3、产品生产流程



4、营销流程



三、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一) 主要产品及服务的主要技术

1、公司主要产品的技术含量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从事岩土工程的技术与施工服务，主要包括桩基工程、地基处理工程、基坑支护工程等地基与基础工程服务，并形成系列技术解决方案，

能根据客户提供的项目情况、工程地质情况、施工工况等基础资料，在定性及定量的分析的基础上，在质量安全、绿色环保的前提下，形成相应的设计施工或技术咨询方案，通过技术创新不断降低工程造价，提高工程效率。

面对传统的岩土工程技术存在的一些问题，如施工效率低、地层适用性受限、资源浪费、污染环境等，公司在多年的科研与工程实践过程中，不断创新，开发了多项高效、节能、环保的岩土工程新技术，如长螺旋成桩系列技术（后压浆装置、长螺旋嵌岩施工设备、长螺旋钻机取土器等）、长螺旋高压喷射注浆搅拌技术、新型咬合桩技术等。这些技术均已在多个工程项目成功应用，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技术类型	具体应用	典型案例
计算分析技术	上部结构-基础-地基协同分析	公园时代2号地
	复杂岩土工程问题分析	北辰长沙A3地块基坑工程对浏阳河隧道影响分析
止水帷幕系列技术	长螺旋高压喷射注浆搅拌桩	北京恒大名都基坑支护工程
	新型咬合桩技术	北辰新河三角洲项目B1E1B2E2区基坑支护工程
桩基系列技术	长螺旋钻孔压灌桩成桩技术	石家庄奥北公元
岩土锚杆系列技术	分散型锚杆	菜市口220千伏变电站及生产附属设施
	永久锚杆	武警总部机关新建综合保障楼

（1）计算分析技术

公司技术人员研发了“基于有限元的试桩曲线法”，该方法以原位或类似场地工程试桩数据为主要依据，全面系统地考虑了桩的遮帘效应、桩土应力分布和桩土非弹性力学行为等主要因素的影响，并且编制了相关计算分析程序，可以进行基础沉降、筏板内力和桩基及地基内力的计算分析和计算结果的曲线及云图绘制。据此，可以合理分析桩间土的分担比、优化布桩方案、选择合理筏板厚度和配筋、确定后浇带的设置位置和封闭时间。设计中通过考虑土体分担及筏板调平，可有效地减少桩数、减小筏板厚度和配筋率，实现桩基础的优化设计。通常可节省基础部分工程造价20%~40%。

公司技术人员熟练掌握Midas等有限元分析软件，并根据工程需要开发了可以提高工作效率、计算精度的本构模型和计算方法。能够对土结相互作用、渗流

问题、固结问题、多场耦合问题进行模拟分析。所积累的丰富经验为提高岩土工程设计水平提供了保证。

(2) 止水帷幕系列技术

为提高传统帷幕工艺的止水效果、施工成本、施工效率、地层适应性，公司相继研发了搅喷桩、咬合桩等多项止水帷幕技术。大大提高了公司在基坑工程、止水工程中的竞争力。

止水帷幕技术专利	专利号
长螺旋高压喷射注浆搅拌成桩装置	ZL 2009 2 0145290.3
长螺旋二重管高压搅喷桩施工方法及其装置	ZL 2009 1 0089553.8
咬合桩支护体系	ZL 2008 2 0178753.1
椭圆SMW工法桩机	ZL 2012 1 052759.2
一种长螺旋钻机分段钻头	ZL 2015 2 0022425.2

(3) 桩基系列技术

长螺旋钻孔压灌桩成桩技术是一种新型的桩基施工技术，公司通过注浆技术的研发植入、施工设备能力的研发改善、施工配套设备的研发等系列研发工作，既大幅度地提高单桩极限承载力和减小沉降量，也极大地扩大了此种工艺的适用范围。

桩基系列技术专利	专利号
长螺旋钻孔灌注桩后压浆技术装置	ZL 2010 2 0143052.1
一种加强型长螺旋嵌岩施工设备	ZL 2014 2 0589700.4
一种长螺旋钻机取土器	ZL 2015 2 0151114.6
一种长螺旋钻机护筒装置	ZL 2015 2 0151113.1

(4) 岩土锚杆系列技术

岩土锚固技术能有效控制地层的变形，提高地层潜在滑动面的抗剪强度，改善岩土体的力学性能，同时可以将结构物与地层紧紧锁在一起，极大地提高了结构的抗倾覆、抗竖向变形及抗浮能力，与结构物形成共同工作的稳定体系。公司

拥有压力型锚杆、分散型锚杆、扩体型锚杆、多段布袋型锚杆、可回收型锚杆等国内外先进的锚固技术，解决了高承载力、耐久性、复杂地层及特殊施工条件等锚杆应用技术难题，在锚固技术方面积累了丰富的设计和施工经验，形成了完整的锚固技术体系。

技术特点：适用性强，应用广泛；多重防腐，耐久性好；布置灵活，机动性好；逆作施工，节约工期。

2、公司主要产品的可替代性

公司核心产品都基于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研发，随着公司岩土工程领域内服务经验的沉淀，产品及服务在可靠性、稳定性及性能方面都有着独特的一面，这种不可替代性成为了公司产品的核心竞争力。岩土工程的两个特点“条件不确定性和理论不完善性”造成岩土工程的顺利实施更倚重区域经验，公司凭借多位国内著名的岩土工程专家组成的专家团队，高素质的技术研发团队，经验丰富、技术突出的管理团队，全国十几个省的岩土工程区域经验等优势，能够迅速地突破区域壁垒，在新的区域开展业务，并能在管理团队、研发团队及专家团队的统一配合，通过及时反馈、有效测试、仿真分析、科研创新、试验检验等环节和工作，快节奏地开发新技术和新方法，并将其快速地应用于实际工程，从而在区域竞争中处于领先地位。

此外，公司对核心技术实行严密的保护措施，通过专利、技术保密体系建设、研发团队稳定等方式维持公司产品及服务生命力。在多年的科研与工程实践过程中，公司团队掌握多项核心技术，拥有多项国家专利，例如咬合桩支护体系、长螺旋二重管高压搅喷桩施工装置、长螺旋高压喷射注浆搅拌成桩成桩装置、长螺旋钻孔压灌桩后压浆技术装置、协同分析技术、分散型锚杆技术等。这些技术均已经在较大范围内进行工程应用，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公司目前已累计完成多项岩土工程项目，其中包括一批国家重点工程，积累了丰富的工程实践经验。自2008年注册成立以来，公司参与了诸多房地产公司的工程开发建设，如万科、保利、中信、恒大、万达、北辰、北车等，项目遍及北京、天津、河北、山西、山东、湖南、湖北、浙江、江苏等地。在关乎民生的基础设施建设上，公司参与了北京地铁7号线、北京地铁15号线、北京地铁4号线、

京广铁路保定站改造、菜市口220千伏变电站及生产附属设施（电力科技馆）等国家重大工程。公司也曾服务于北京市海淀区老年公寓太阳能改造项目等公共设施的建设。可见，公司产品及服务核心竞争力较强，质量过硬，客户认知度较高。

3、公司主要产品的质量控制

（1）设计咨询

我国地域辽阔，场地地质条件多样，在进行地基与基础工程方案设计咨询时，首先应根据岩土工程勘察资料，分析地基与基础工程方案的适用性，在此基础上再根据不同设计要求提出解决方案，公司对技术人员严格考核，要求技术人员不但掌握岩土工程勘察和岩土力学知识，还要掌握结构知识，更要熟悉各种桩基、地基处理、基坑支护技术的适用范围和作用机理。

设计咨询方案完成后由项目负责人、总工以及行业专家组成的岩土工程研究所层层把关，使方案做到安全适用、技术先进、经济合理、确保质量、保护环境。

（2）施工

公司坚持“科学管理、质量第一”的质量方针，贯彻执行严格的质量管理制度，所承接的项目未发生质量问题。公司通过了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管理体系符合 GB/T19001-2008/ISO9001: 2008《质量管理体系要求》及 GB/T504030-2007《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规范》。

公司根据国家及公司制定的质量控制标准，从原材料采购、施工过程、完工验收全过程对项目质量进行全面控制。

原材料采购方面，公司严格控制采购材料的质量。公司采购的原材料均采用正规厂家的产品。预制桩、混凝土、水泥、钢筋等各类建筑材料到现场后，必须由材料员、施工员、质量员配合业主的质检员进行抽样检查，并送到业主指定的质量检测单位进行检测，检测合格方能使用。

施工过程的质量控制方面，公司实行以项目经理负责制为主体的岗位质量责任制。公司在施工过程中实行工序管理制度，由施工员及时协调，使各工序紧密衔接，并特别注重交班工作。公司每一个项目部均配备有质量员，负责施工现场

日常质量检查，保证施工过程严格按照内部质量控制标准执行。同时，质量安全部对各个项目轮流进行质量检查，监督现场质量员的工作情况并进行现场质量抽查记录。完工验收方面，各项目会进行内部检测和第三方检测，方可办理竣工验收。

（3）采购

公司注重工程施工项目管理，制定了较为完善采购管理制度。对于混凝土、钢筋、水泥等成本较高、对工程质量影响较大的材料，公司实行总部采购，首先由项目管理部向总部汇报材料需求，总部汇总后再对合格供应商进行询价，通过比较价格、质量、服务等确定供应商，集中采购并分批运至项目现场。

公司采购的原材料均采用正规厂家的产品。预制桩、混凝土、水泥、钢筋等各类建筑材料到现场后，必须由材料员、施工员、质量员配合业主的质检员进行抽样检查，并送到业主指定的质量检测单位进行检测，检测合格方能使用。

（4）售后

1) 坚持以“三服从”原则为业主服务

公司不仅重视施工过程中的质量控制，而且也同样重视对工程服务。从工程交付之日起，公司工程服务工作随即展开。在服务期间，公司依据保修合同，本着“对用户服务，向业主负责，让用户满意”的认真态度，以有效的制度、措施为保证，以优质、迅速的维修服务维护用户利益。无论是施工作业期间还是后期服务期间，公司对业主的服务始终以“三服从原则”为业主服务，维护业主利益。

2) 定期回访制度

在公司项目工程部的监督指导下，每个月组织回访小组对该工程进行回访，小组由公司主管经理或公司总工程师带队，公司工程科、质检科、技术科及项目经理等参加。

在回访过程中，对业主提出的施工质量问题，应责成有关单位、部门认真解决，同时应认真分析原因，从中找出教训，制定纠正措施及对策，以免类似质量问题的出现。

3) 管理措施

服务期内，公司成立工程服务小组，成员由工程经验丰富、技术好、处理问题能力强、工作认真的原项目经理部的施工管理人员及原工程施工的作业人员组成。在工程结构施工期间，服务小组将配合业主做好各种服务工作。

公司日常的质量标准执行能够有序进行，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 业务许可及资质情况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业务许可资格如下：

序号	资质名称	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日期	颁发部门
1	安全生产许可证	(京)JZ安许证字 [2013]235634	2013.03.12	2016.03.11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B1014011010812X	2015.10.12	--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3	工程勘察资质证书	B211028414	2015.07.01	2018.12.16	北京市规划委员会
4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211000941	2012.12.13	2015.12.12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财政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5	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	20152010696204	2015.07.09	2018.07.08	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三) 知识产权和非专利技术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共拥有 12 项已授权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3 项，实用新型专利 9 项。

专利类型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号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日	专利权人	专利状态	取得方式
------	----	------	--------------	-----	-----	------	------	------

发明专利	1	桩孔障碍物破除装置	201210213978.7	2012.06.27	2015.8.19	有限公司	已授权	原始取得
	2	椭圆 SMW 工法桩机	201210527509.2	2012.12.11	2014.12.10	有限公司	已授权	受让取得
	3	长螺旋二重管高压搅喷桩施工方法及其装置	200910089553.8	2009.07.23	2012.02.08	有限公司	已授权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1	一种长螺旋钻机护筒装置	201520151113.1	2015.03.18	2015.07.29	有限公司	已授权	原始取得
	2	一种长螺旋钻机取土器	201520151114.6	2015.03.18	2015.07.29	有限公司	已授权	原始取得
	3	一种长螺旋钻机变径钻头	201520022424.8	2015.01.14	2015.06.17	有限公司	已授权	原始取得
	4	一种长螺旋钻机分段钻头	201520022425.2	2015.01.14	2015.06.17	有限公司	已授权	原始取得
	5	一种加强型长螺旋嵌岩施工设备	201420589700.4	2014.10.14	2015.02.25	有限公司	已授权	原始取得
	6	桩孔障碍物破除装置	201220303032.5	2012.06.27	2013.01.16	有限公司	已授权	原始取得
	7	长螺旋钻孔灌注桩后压浆技术装置	201020143052.1	2010.03.25	2010.12.08	有限公司	已授权	原始取得
	8	长螺旋高压喷射注浆搅拌成桩装置	200920145290.3	2009.03.13	2009.03.13	有限公司	已授权	受让取得
	9	咬合桩支护体系	200820178753.1	2008.11.13	2009.12.16	有限公司	已授权	受让取得

注：公司目前正在将归属于有限公司的专利技术所有者变更为公司名下，证书变更正在进行中。其中，发明专利类有效期限为 20 年，实用新型类有效期限为 10 年。2、8、9 三项专利为受让取得，其中，8 和 9 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王立建无偿赠与公司，2 为公司从自然人陈为取得，转让价款共计 5 万元。

(四) 主要资产情况

1、房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房屋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所有权证编号	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1	闫月亮	晋房权证并字第 S0802400 号	太原市万柏林区西矿街 36 号 17 栋 6 单元 57 号	92	2014/03/15 至 2019/03/19
2	祝承君	X 京房权证海字第 214825 号	北京市海淀区曙光街道办事处西四环北路 15 号 3 层 302 室	142.21	2015/06/01 至 2016/05/31
3	祝承君	X 京房权证海字第 214825 号	北京市海淀区曙光街道办事处西四环北路 15 号 3 层 302 室	142.21	2013/06/01 至 2014/05/31
4	祝承君	X 京房权证海字第 214825 号	北京市海淀区曙光街道办事处西四环北路 15 号 3 层 302 室	142.21	2011/05/11 至 2013/05/31

目前，公司自有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所有权证编号	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他项权利
1	北京中岩大地 工程技术有限 公司	X 京房权证石字第 150899 号	北京市石景山区苹果园路 2 号院 1 号楼 11 层 1102	246.88	华夏银行 抵押
2		X 京房权证石字第 150426 号	北京市石景山区苹果园路 2 号院 1 号楼 11 层 1103	246.87	华夏银行 抵押
3		X 京房权证石字第 150656 号	北京市石景山区苹果园路 2 号院 1 号楼 11 层 1104	474.09	华夏银行 抵押
4		X 京房权证石字第 150877 号	北京市石景山区苹果园路 2 号院 1 号楼 11 层 1105	255.75	华夏银行 抵押
5		X 京房权证石字第 151399 号	北京市石景山区苹果园路 2 号院 1 号楼 11 层 1106	334.36	华夏银行 抵押

报告期内，公司因无法按资金计划取得相应全部银行贷款，决定安排由公司内部员工吴剑波以个人名义办理北京市石景山区苹果园地区的通景大厦写字楼 11 层 1101 单元的购买及贷款事宜。公司于 2013 年 10 月 25 日就此事宜与吴剑波签署了相关协议。所购买的商品房基本情况如下：

出卖人	买受人	坐落	建筑面积	使用年限	其他权利
-----	-----	----	------	------	------

			(M ²)		
北京通润景园房地 产开发有限公司	吴剑波	北京市石景山区苹果园路 2号院1号楼11层1101	455.74	2011/01/10 至 2061/01/09	华夏银行 抵押

2015年10月8日，公司与股东吴剑波及其夫人王丽签署《关于代为购买通景大厦房产有关事项的补充协议书》，补充协议约定，《关于代为购买通景大厦房产有关事项的协议》中约定的所有应由有限公司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均由股份公司承继，并拟于协议签署日起8年内自吴剑波名下将房产过户至公司名下。房产代购人吴剑波及其夫人对上述事实不持异议。2015年10月10日，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在吴剑波回避表决的情况下，确认了《关于代为购买通景大厦房产有关事项的协议》，并通过了《关于代为购买通景大厦房产有关事项的补充协议书》。

2、土地使用权情况

目前，公司并无自有土地。

3、商标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未取得注册商标。

4、域名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取得的域名如下：

序号	域名	域名所有者	到期时间
1	bjzydd.com.cn	北京中岩大地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016年7月16日
2	bjzydd.com	北京中岩大地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016年7月16日

5、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情况

公司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主要为用于生产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车辆和办公及电子设备。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设备类固定资产账面净值为63,651,894.10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设备类别	取得方式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	------	------	------	------	------

1	房屋建筑物	购置	56,103,067.62	1,669,233.18	54,433,834.44
2	机器设备	购置	12,312,901.09	4,438,467.66	7,874,433.43
3	运输设备	购置	1,551,627.35	290,177.18	1,261,450.17
4	办公及电子设备	购置	92,029.00	9,852.94	82,176.06
合 计			70,059,625.06	6,407,730.96	63,651,894.10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中包括本公司以自然人股东吴剑波名义购置的房产；运输设备中包括本公司以自然人名义购买的运输车辆。

6、公司取得资质和荣誉情况

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目前公司共拥有 12 项已授权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3 项，实用新型专利 9 项。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先后承担多项国家重点建设项目，如北京地铁 7 号线、北京地铁 15 号线、北京地铁 4 号线、京广铁路保定站改造、菜市口 220 千伏变电站及生产附属设施（电力科技馆）等，同时，公司团队人员曾主编及参编相关行业标准（如下表），报告期内，公司还荣获北辰优秀供应商称号。

序号	名称	相关说明
1	桩基地热能利用技术规程（JGJ 在编）	地热能是由地壳抽取的天然热能，这种能量来自地球内部的熔岩，并以热力形式存在，本技术规程所涉及的是利用桩基取用这些热源，并抽取其能量。
2	软土固化剂（JC 在编）	软土固化剂是资源化利用固体废弃物，解决其堆放日益增加及利用率严重不足的问题，同时变废为宝，用于软土加固。本规范对软土固化剂产品的参数、试验、检测等作出了规定。
3	岩土锚固与喷射混凝土技术规范（GB 50086）	适用于隧道、洞室、边坡、基坑、结构抗浮、抗倾和受拉基础等工程的岩土锚固与喷射混凝土支护的设计、施工、试验、监测及验收。
4	建筑地下结构抗浮技术规范（JGJ 在编）	对于一些容积大靠自重不足以抵抗抗浮力的地下结构，需采取抗浮桩、抗浮锚杆等措施避免结构浮动引起的不良后果，本规范涉及到地下结构抗浮的设计、施工、试验、监测及验收。
5	抗浮锚杆技术规程（CECS 在编）	对于一些容积大靠自重不足以抵抗抗浮力的地下结构，抗浮锚杆具有施工方便、效率高、抵抗抗浮力效果好等特别，本规范涉及到抗浮锚杆的设计、施工、试验、监测及验收。
6	岩土锚杆（索）技术规程（CECS 22:2005）	锚杆（索）将拉力传递到稳定的岩层或土体的锚杆体系，本规范适用于岩土工程中锚杆（索）的设计、施工、试验及验收。

7	冶金行业工程建设标准体系（GB）	本规范适用于于冶金工业工程建设标准的管理工作，是制定编制计划、开展标准编制、引导科技成果应用的基本依据。
8	建筑边坡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	本规范旨在加强工程质量监督管理，统一建筑边坡工程施工质量的验收，保证工程质量，适用于建筑边坡工程施工质量验收，市政工程边坡和岩石基坑工程可参考使用。
9	建筑与市政工程地下水控制技术规范（JGJ）	本规范为适应技术的发展和国家政策的要求，体现对环境和地下水资源的保护的需，规范建筑与市政降水工程行为，保证降水工程质量，保障建筑与市政建设。
10	土壤固化剂应用技术规程（JGJ 在编）	本规程旨在统一土壤固化剂的应用，保证固化土的工程质量，本规程适用于新建和改建的各级城市道路、建筑地基固化土的设计、施工及验收。
11	既有地基基础检测技术规程（JGJ 在编）	本规程为指导既有地基基础的检查工作，保证检测工作的科学性、准确性，保护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制定。
12	预应力锚杆柔性支护技术规程（CECS 在编）	预应力锚杆柔性支护技术一项全新的支护技术，由于其经济合理、技术先进、安全可靠，在深基坑支护中得到了广泛的应用。本规范对预应力锚杆柔性支护技术的设计、施工、试验及验收予以规定，以保证施工的安全、质量。

（五）公司员工情况

1、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为武思宇，柳建国，刘光磊、师子刚、刘艳，基本情况详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2、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为刘光磊、柳建国、吴剑波、武思宇、师子刚、李恒震，其中，刘光磊、柳建国、吴剑波、武思宇、师子刚简历详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李恒震，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7年7月生，清华大学、剑桥大学联合培养博士，博士学历，工程师。2014年7月至2015年8月任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工程师；2015年9月至今任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门经理。

3、公司为稳定管理层、核心技术人员已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

公司与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均签订有劳动合同。

除此之外，公司还采取了以下的措施，保证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稳定性：

第一，加强公司文化建设，使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有归属感；

第二，建立合理的业绩考核制度，并为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提供较高的薪酬待遇；

第三，除正常的培训外，公司还为核心技术人员提供学习和继续深造的机会，使核心技术人员能够不断学习新知识、新技术；

4、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姓名	在本公司的任职	直接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	石家庄中岩 出资额 (万股)	出资比例 (%)	备注
武思宇	董事兼总经理	535.50	17.85	75.47	15.09	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柳建国	董事、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	60.00	2.00	0.00	0.00	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刘光磊	副总经理	60.00	2.00	0.00	0.00	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师子刚	副总经理	30.00	1.00	0.00	0.00	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刘艳	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0.00	0.00	0.00	0.00	高级管理人员
吴剑波	副董事长	671.40	22.38	94.63	18.93	核心技术人员
李恒震	部门经理	0.00	0.00	0.00	0.00	核心技术人员
合计	--	1,356.90	45.23	170.10	34.02	--

5、公司员工整体情况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员工总数为 77 人，具体结构如下：

(1) 按年龄划分

年龄段	人数	比例	图示
18-29 岁	25	32.46%	<p>■ 18-29 岁 ■ 30-39 岁 ■ 40 岁及以上</p>
30-39 岁	33	42.86%	
40 岁及以上	19	24.68%	
合计	77	100.00%	

(2) 按受教育程度划分

受教育程度	人数	比例	图示
博士	3	3.90%	<p>■ 博士 ■ 硕士 ■ 本科 ■ 大专及以下</p>
硕士	13	16.88%	
本科	16	20.78%	
大专及以下	45	58.44%	
合计	77	100.00%	

(3) 按岗位结构划分

岗位结构	人数	比例	图示
管理人员	20	25.97%	<p>■ 管理人员 ■ 工程人员 ■ 技术人员</p>
工程人员	34	44.16%	
技术人员	23	29.87%	

岗位结构	人数	比例	图示
合计	77	100.00%	

财务人员中，18-29岁1人，占员工总数的比例为1.30%；30-39岁2人，占员工总数的比例为2.60%；40岁及以上3人，占员工总数的比例为3.90%。财务人员5人具有本科学历，占员工总数的比例为6.49%；1人为大专学历，占员工总数的比例为1.30%。财务人员共6人，列示为管理人员，占员工总数的比例为7.79%。

公司员工年龄结构合理，教育程度较高，技术人员、工程人员和管理人员占比适中，符合公司岩土工程传统业务的发展方向。公司人员结构合理，与公司业务的匹配性、互补性较高。

6、研发能力和技术储备情况

公司历来重视研发投入和技术创新，公司设立初期就已成立专门的研发部门，后经过不断的升级完善，目前已经建立了以岩土工程研究所为核心，下设研发一部、研发二部及研发三部。在多年的科研与工程实践过程中，公司团队掌握多项核心技术，拥有多项国家专利，主编、参编多项国家标准例，如咬合桩支护体系、长螺旋二重管高压搅喷桩施工方法及其装置、长螺旋高压喷射注浆搅拌成桩成桩装置、长螺旋钻孔压灌桩后压浆技术装置、协同分析技术、分散型锚杆技术等。这些技术均已经在较大范围内进行工程应用，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岩土工程研究所主要成员王立建、吴剑波、武思宇、柳建国等均为国内工程管理及岩土领域知名专家，其参与项目的情况如下表。岩土工程研究所是公司科研开发、技术推广、工程经营管理的主要平台，公司关键活动均在研究所平台完成。目前已形成了以岩土工程研究所为核心的技术研究体系，以市场需求为导向，推动公司技术创新向更高层次发展。同时，公司一直重视与高校、科研院所等科研机构的合作，通过与高校的优势互补，将自身的施工经验和高校的科研能力结合起来，这种合作推动了公司新工法的开发和成熟。

序号	主要成员	参与项目情况

1	王立建	是公司“咬合桩支护体系”、“长螺旋二重管高压搅喷桩施工方法及其装置”、“长螺旋高压喷射注浆搅拌成桩成桩装置”、“长螺旋钻孔压灌桩后压浆技术装置”的主要发明人。
2	吴剑波	先后参与三峡库区白衣庵滑坡治理工程、大同云冈石窟文物保护工程的专项课题研究工作，是公司“长螺旋二重管高压搅喷桩施工方法及其装置”、“长螺旋钻孔灌注桩后压浆技术装置”、“加强型长螺旋施工设备”、“桩孔障碍物破除装置”等专利的主要发明人，参与编制国家标准《岩土锚固与喷射混凝土技术规范（GB 50086）》
3	武思宇	参与多项北京及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刚性桩复合地基抗震性能及设计理论研究，北京地区刚性桩复合地基抗震性能及设计理论研究等。参与编制了建筑基坑工程技术规范（YB 9258）、建筑地下结构抗浮技术规范（在编）和抗浮锚杆技术规程（在编）、预应力锚杆柔性支护技术规程（在编）等规范。
4	柳建国	主持多项科研课题包括：砂及砂卵石地层中大直径桩成孔技术研究、老厂改造中的桩墩托换技术研究、城市杂填土地基处理研究、国家大剧院超深连续墙试验研究、大直径全套管灌注桩综合技术研究、压力分散式抗浮锚杆技术、桩基试验新型反力系统开发、全方位高压喷射注浆技术研究等。取得7项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专利，3项省部级科技奖。“压力分散式抗浮锚杆工法”获国家级工法。参加了多项国家及行业标准的编制及修订，包括《岩土锚杆（索）技术规程》（CECS 22:2005）、《冶金行业工程建设标准体系》（GB）、《锚杆喷射混凝土支护技术规范》（GB50086）、《建筑基坑工程技术规范》（YB9258）、《抗浮锚杆技术规范》（YB）、《软土固化处理技术规范》（YB）、《建筑边坡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建筑与市政工程地下水控制技术规范》（JGJ）等。
5	刘光磊	参与多项北京及国家重点基金项目包括：北京地铁地下结构抗震安全性评价体系及关键技术研究，考虑地层多相性条件下大型地下结构地震反应机理研究，刚性桩复合地基抗震性能及设计理论研究等；曾主持开发组合构件自动化设计软件，BIM，结构参数化设计及体系优化研究。参编复杂组合结构构件结点图集等规范。
6	师子刚	参与的国家重点基金项目包括：土的应力诱导各向异性及移动硬化模型，砂土峰值强度后应力应变性状的下加载面临界状态模拟等。曾负责青兰山高边坡山体防护设计、晋祠隧道防护设计、前门地区基坑设计防护等多项大型工程。
7	李桓震	主要从事污染土修复技术的研究，发表学术论文10篇，获得2项国际发明专利，2项国家发明专利，3项国家实用新型发明专利。曾供职于中冶建筑研究总院，入选“第一届青年创新科技人才”，主要从事污染土修复、尾矿坝、堆山造景等工作。

四、公司安全生产及环保情况

（一）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明确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强化安全工作责任，确定公司安全生产责任部门，组织落实相应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将安全生产责任分级分层落实到各个环节、每个员工，并不断完善安全工作责任体系。报告期内，公司已取得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安许证字[2013]235634），有效期为2013年3月12日~2016年3月11日。公司通过了GB/T28001-2011/OHSAS 18001:2007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同时，公司注重员工的安全培训教育。自设立以来，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并拥有北京市海淀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报告期内，“在北京市海淀区辖区范围内，未发现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生过生产安全事故”。**公司日常的安全生产工作能够有序进行，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环境保护情况

作为岩土工程类企业，公司在生产过程中，遵守国家和地方的法律法规，不存在高危险、重污染的情况，不需要额外的环保资金投入。公司通过了GB/T 24001-2004/ISO 14001:2004环境管理体系，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任何处罚的情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五、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一）公司收入结构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明确，主营业务突出，公司业务收入几乎全部来自主营业务，其占比分别为100.00%、99.33%和100.00%。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78,337,279.89	100.00%	183,285,675.93	99.33%	66,906,359.93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	--	1,230,769.23	0.67%	--	--
合 计	78,337,279.89	100.00%	184,516,445.16	100.00%	66,906,359.93	100.00%

1、按产品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地基基础工程	78,337,279.89	100.00%	183,285,675.93	100.00%	66,906,359.93	100.00%
合 计	78,337,279.89	100.00%	183,285,675.93	100.00%	66,906,359.9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收入几乎全来自主营业务，报告期内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00.00%、100.00% 和 100.00%。

2、按地域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北	54,247,993.93	69.25%	96,845,912.22	52.84%	33,688,077.33	50.35%
华中	24,089,285.96	30.75%	86,439,763.72	47.16%	33,218,282.60	49.65%
合 计	78,337,279.89	100.00%	183,285,675.93	100.00%	66,906,359.9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主要分布在华北地区和华中地区，原因在于公司位处北京，服务的客户主要集中于北京、河北及湖南等地。

(二) 公司前五名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前 5 大客户明细如下：

时期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	------	---------	--------------

时期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2013年	北京住总集团有限公司	2,738,258.50	4.09
	恒大地产集团北京有限公司	3,645,134.46	5.45
	北京沙河恒大置业有限公司	7,261,574.27	10.85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0,976,418.00	16.41
	长沙北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0,228,381.40	45.18
	合计	54,849,766.63	81.98
2014年	北京恒龙置业有限公司	14,676,301.35	7.95
	湖南盈富置业有限公司	16,530,000.00	8.96
	北京住总集团有限公司	16,713,034.00	9.06
	山西南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4,738,829.88	13.41
	长沙北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2,205,125.10	33.91
	合计	134,863,290.33	73.34
2015年 1~6月	武汉当代北辰置业有限公司	4,938,000.00	6.30
	太原万达广场有限公司	9,351,748.80	11.94
	北京京投银泰置业有限公司	10,186,475.20	13.00
	长沙北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8,006,776.53	22.99
	山西南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7,866,514.72	35.57
	合计	70,349,515.25	89.80

公司客户结构稳定，主要为房地产开发商，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81.98%、73.09% 和 89.80%，不存在对单一客户形成重大依赖的情形。

报告期内，客户集中度较高的原因是由于项目技术特点所决定的，加之公司项目管理经验丰富，有效满足了客户需求度，符合公司的行业与产品经营特征。

公司与长沙北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之间的合作主要是：公司通过主动推介获得投标机会后参与该公司组织的工程招投标，并根据中标结果与该公司签订工程施工合同。公司为其在长沙开展的房地产开发业务提供桩基工程施工服务，该公司为此支付工程施工款。工程施工款确认主要依据：双方办理工程验

收手续后的工程结算审计报告中核定的工程款。公司与长沙北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收入分成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在前五名客户中占有权益，也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三）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如下：

时期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当期营业成本比例（%）
2013 年	长沙市天心区华泽建材经营部	2,905,872.00	5.33
	唐山新凯建材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3,100,000.00	5.69
	上海亮灿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3,293,771.17	6.05
	天津欣州万通混凝土有限公司	3,350,000.00	6.15
	湖南中建五局混凝土有限公司	4,988,262.78	9.16
	合 计	17,637,905.95	32.38
2014 年	山西中旺伟业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4,659,800.00	3.21
	湖南中建五局混凝土有限公司	6,750,000.00	4.66
	上海亮灿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6,935,508.03	4.79
	北京城乡混凝土有限公司	7,809,878.99	5.39
	唐山新凯建材销售有限公司	8,434,669.31	5.82
	合 计	34,589,856.33	23.87
2015 年 1~6 月	天津欣洲万通混凝土有限公司	3,245,804.00	5.54
	北京城乡混凝土有限公司	3,711,969.55	6.33
	湖南瑞丰混凝土有限公司	4,286,590.00	7.31
	太原万海峰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4,623,850.00	7.88
	湖南中建五局混凝土有限公司	5,244,948.38	8.94
	合 计	21,113,161.90	36.00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32.38%、23.87% 和 36.00%，采购内容主要为钢材、混凝土、水泥、柴油等原材料，产品供应充足，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形成重大依赖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在前五名供应商中占有权益，并且前五名供应商之间也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 主要原材料占公司营业成本的比重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如下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材料费	31,175,132.36	53.16	79,548,762.52	55.11	30,531,131.64	56.04
人工费	18,665,984.19	31.83	40,250,926.22	27.88	13,707,425.98	25.16
机械费	7,046,015.23	12.02	22,250,288.34	15.41	6,992,360.18	12.84
其他直接费	1,753,980.56	2.99	2,312,565.72	1.60	3,244,721.05	5.96
合 计	58,641,112.34	100.00	144,362,542.80	100.00	54,475,638.85	100.00

公司营业成本构成主要为材料、人工和机械，其中原材料占比金额较高，报告期内，原材料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56.04%、55.11% 和 53.16%。公司所采购原材料主要为钢材、混凝土、水泥、柴油等。

(五) 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情况

1、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 20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相对方	金额 (万元)	标的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唐山新凯建材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420	水泥	2013/1/8	完毕
2	上海亮灿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00	线材、圆钢、螺纹钢	2013/6/24	完毕
3	北京班诺混凝土有限公司	297	混凝土	2013/10/24	完毕
4	北京中伟建混凝土有限公司	297	混凝土	2013/10/24	完毕
5	湖南瑞丰混凝土有限公司	462	混凝土	2014/03/27	完毕

6	湖南中建五局混凝土有限公司	400	混凝土	2014/01/26	完毕
7	北京天翔成金属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502	线材、螺纹钢	2014/9/11	完毕
8	北京天翔成金属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603	线材、螺纹钢	2014/5/4	履行中
9	杭州浦阳江水泥有限公司	263.489	散装水泥、包装水泥	2015/5/29	履行中

2、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 2,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相对方	金额 (万元)	标的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长沙北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980	北辰三角洲项目 B1E1B2E2 区基坑支护工程施工合同	2013/07/26	完毕
2	长沙北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650	北辰三角洲项目 B1E1B2E2 区桩基工程施工合同	2013/10/14	完毕
3	长沙北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400	北辰新河三角洲项目 E4 区旋挖灌注桩工程施工合同	2014/06	完毕
4	北京恒龙置业有限公司	2,208.81	北京恒大名都项目基坑支护施工工程施工合同	2014/07	完毕
5	北京京投银泰置业有限公司	2,546.62	北京京投万科西华府项目 1 号地块边坡支护工程施工	2014/05	履行中
6	山西南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244.62	太原公元时代城 2#地块基坑支护工程施工承包合同书	2014/05/08	履行中
7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太原万达广场有限公司	2,796.70	太原万达广场 C 区桩基、基坑支护、降水及回迁区试桩分包工程	2014/05	履行中

3、租赁合同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号	租赁成本 (万元)	标的	签订日期	租赁期间
1	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20140095-JF-114	438.00	多轴钻孔机、全液压步履式打桩架	2014/09/25	2014/09/25 至 2016/09/15

4、借款合同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如下：

合同编号	贷款方	借款方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起、止日	履行情况
BJZX3110220130270	华夏银行北京平安支行	有限公司	315	2013.12.02- 2023.12.02	履行中
BJZX3110220130297	华夏银行北京平安支行	有限公司	315	2013.12.02- 2023.12.02	履行中
BJZX3110220130298	华夏银行北京平安支行	有限公司	607	2013.12.02- 2023.12.02	履行中
BJZX3110220130299	华夏银行北京平安支行	有限公司	328	2013.12.02- 2023.12.02	履行中
BJZX3110220130300	华夏银行北京平安支行	有限公司	427	2013.12.02- 2023.12.02	履行中

六、公司商业模式

(一) 商业模式

公司是处于岩土工程的地基与基础工程服务的提供商，拥有 12 项专利技术、多个核心团队及建筑业企业、工程勘察及高新技术企业等资质，为建筑、房地产开发、交通工程、市政工程等客户提供集岩土工程勘察、设计、咨询、施工、监测检测为一体的一揽子解决方案。公司通过主动推介和参与招投标的营销流程积极开拓业务。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收入来源是岩土工程的地基与基础工程服务。

公司提供的解决方案模式经过多年的不断创新、积累，形成了包含桩基方案、地基处理方案、基坑支护方案、边坡治理方案等全面的高效、节能、环保的岩土工程解决方案系统，覆盖了岩土工程的绝大部分领域。依托公司丰富的设计、施工经验及强大的社会平台，在结构咨询、上部结构-基础-地基共同作用、基坑支护设计咨询、岩土永久锚固设计咨询、地基处理工程设计咨询、桩基工程设计咨

询、加固改造设计咨询、地下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方面先后承担了重大项目的设计咨询工作，能够结合客户需求提供专业化、定制化的整体解决方案，确保公司竞争地位。

（二）研发模式

公司建立了岩土工程研究所作为专业的研发团队，研究所由公司总经理直接负责。根据公司发展战略，进行专利规划和布局，通过自主研发、专利购买等形式，形成核心技术的完整保护和专利体系。

客户的需求是公司技术创新的来源，项目部定期总结施工过程中遇到的施工问题以及产生的工艺创新的方案，并通过定期例会的形式进行需求描述，技术中心会根据项目部门的汇报进行专题的可行性研究，并经管理层确认后，对可行性较高的创新想法，履行内部立项程序，并进入研究开发阶段。研发阶段，研发一部、研发二部及研发三部履行方案设计、图纸设计、组装生产及实验程序，同时，公司会委托机械设备制造商组装新技术的专用设备。技术中心和项目部门合作产生的技术成果会在施工项目中试用，项目组会对新技术在施工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进行反馈，与技术中心、机械设备制造商进行沟通，并对施工工艺进行调整，反复调整后使得新技术不断趋于成熟，进而推广到其他项目。

（三）营销模式

公司营销流程分为主动推介和参与招投标两步，公司经营管理部、行政管理部等相关部门，通过固定客户或是相关网站等信息渠道，广泛收集项目信息，经过分析和筛选，将自身具有竞争优势的项目确立为公司重点跟踪的信息；在获取项目信息后，公司核心团队与业主进行接洽，取得项目需求信息，并与项目的实际负责人交流相关工程技术和解决方案；公司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及业主要求履行招投标手续，参与投标工作。

在投标过程中，公司会依据业主发包的情况，组织设计咨询部、工程管理部、勘察管理部、检测监测部进行标书的编制工作，承揽业主直接发包的项目；同时也承接一些大型工程公司的专业分包业务；加强与国内大型建筑集团公司和房地产开发公司的合作，成为战略合作伙伴；通过提供更高质量的技术、工艺、设备、品牌服务，吸纳项目当地市场中的优秀团队形成合力，整合区域市场的产业资源，

实现市场拓展。

由于技术特点的匹配性，公司与长沙北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立了良好的深层次合作关系，亦有效拓展了包括中信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中建信和地产有限公司在内的新客户及新业务，取得了如中青广场基坑支护及土石方工程、中建江山壹号支护及永久性边坡工程等项目。目前，公司不仅与大客户建立了稳定、可持续的合作，也拓展了公司新的业务伙伴，因此，公司业务经营不存在依赖于长沙北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情形。

公司具备地基与基础工程施工企业一级资质，可以承揽千万级别以上的大型地基与基础工程项目，丰富了公司的项目资源，同时，公司积极吸引优秀行业人才，不断开发新的技术，以适应不同项目之需求，为公司未来业务的多元化奠定了基石。

（四）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中心实施统一采购，并建立《合格供应商名册》。同时定期或不定期收集若干具备资质的供应商信息，通过工程管理部的反馈意见，提交经营管理部、总经理、财务中心专项会议研究，保持公司合格供应商资源充裕。

在采购价格控制方面，组织招投标，确定供应商。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包括商品混凝土、钢筋、水泥等，都是普通建筑材料，合格供应商很多。公司在采购中议价能力较强。

项目部实施采购时，由项目部向供应商下定单，供应商将物资送达项目部，项目部验收后按照实际需要使用，并整理《送货单》，《入库单》、《出库单》、《汇总台帐》汇总提交经营管理部，经营管理部核对一致后提交采购中心。

（五）生产模式

公司的生产模式分为方案编制和项目实施两部分，根据客户需求的不同，二者可单独提供，也可同时提供。方案编制阶段，公司通过市场需求信息，与客户接洽，获取设计任务，根据客户提供的地勘报告、建筑结构设计图纸以及客户的要求等信息，以法律法规、技术规范以及公司完成类似项目的经验为依据，同时考虑质量、安全、造价、工期等因素，完成方案编制并履行项目方案的审批；项

目实施阶段包括施工前的准备工作、现场施工、竣工验收三个步骤，具体是根据工程地质情况和项目方案，为客户提供低成本、高质量、高效率、安全可靠的优质施工服务，待工程施工完成后，进行自检及竣工验收，竣工资料经监理、设计、业主签字盖章确认后，按合同约定，开展工程结算工作，同时将项目工程资料报公司存档。

基于地基与基础工程服务行业之需要，报告期内，公司将承接的部分工程分包给具备相应资质的劳务分包公司，因此，为控制工程质量，公司针对项目劳务分包业务制定了包括《商务合约管理制度》、《安全管理手册》、《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手册》等相应管理制度，未发现公司因劳务分包受到有关部门处罚之情形；同时，依据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存在违反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法规的行为，也未曾因违反相关工程建设法律法规受到该委行政处罚。

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一般是由具备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的项目经理负责相应执业资格许可等级范围内的项目的全面管理与指挥，认真履行合同，完成施工方案的顺利实施，签署各项指令和文件，组织并主持工程验收；项目经理下设生产经理及项目总工；在生产经理及项目总工之下，设安全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测量负责人及资料负责人岗位，均持有效证件上岗工作，如质检员证、安全员证、测量员证、资料员证等。

七、公司所处行业情况、风险特征及公司在行业所处地位

（一）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1、所处行业概况

公司主要从事岩土工程的地基与基础工程服务，是科技先导型的岩土工程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版）、《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开展的岩土工程业务，属于建筑业（E）中的房屋建筑业（E47）和土木工程建筑业（E48）。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大类“E 建筑业”之子类“470 房屋建筑业”和“481

铁路、道路、隧道和桥梁工程建设”。

2、行业监管体制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本行业产业政策的制订、提出产业发展战略和规划；提出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规划重大项目；指导行业技术法规和行业标准的拟订；推动高新技术发展,实施技术进步和产业现代化宏观指导等。

公司所处行业的行政主管部门是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及各地的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局）是我国建筑工程行业的主要监管部门。我国建筑工程行业管理体制的内容包含对行业主体资格和资质的管理；对建筑工程项目全过程的管理；对建筑工程经济技术指标标准的管理。具体包括，监督管理建筑市场、规范市场各方主体行为；指导全国建筑活动,组织实施房屋和市政工程项目招投标活动的监督执法,拟订勘察设计、施工、建设监理的法规和规章并监督和指导实施,拟订工程建设、建筑业、勘察设计的行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改革方案、产业政策、规章制度等。

行业自律性协会则包括中国土木工程学会土力学与岩土工程分会、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等。其中，中国土木工程学会土力学与岩土工程分会是由中国土木工程科学技术工作者和单位自愿组成的学术性、公益性社会团体，该学会是全国岩土工程界进行技术和学术交流最重要的学术团体，也是中国科学技术协会的组成部分；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是由全国工程建设企业自愿组成，并经国家正式批准的全国行业性社会团体。两个协会分别承担各自行业的自律性管理职能，负责行业内协调、监督以及企业合法权益的保护工作。

3、行业有关政策

近年,中国“城镇化”建设加速,工程建设安全和工程质量问题日益显著。规范有效的岩土工程方案,对于保证施工安全和确保房屋建造质量意义重大。因此,国家陆续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法规,规范岩土工程勘察行业。

（1）行业主要法律法规

以下法律法规从资质、安全、质量、环保、招投标等方面，对地基与基础工程行业做出了规范。

序号	名称	编号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91 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28 号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22 号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32 号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58 号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77 号
7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17 号
8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0 号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70 号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72 号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15 号
12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第 293 号
13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第 279 号
14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国务院令第 397 号
15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第 393 号
16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	国务院令第 530 号
1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第 253 号
18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	国务院令第 376 号
19	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分类管理办法	卫生部令第 49 号
20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	发改委等八部委令第 2 号
21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	建设部令第 153 号
22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建设部令第 159 号
23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	建设部令第 160 号
24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	建设部令第 128 号
25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	建设部令第 115 号
26	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	建设部令第 16 号
27	建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定	建设部令第 13 号
28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	建设部令第 15 号
29	建筑装饰装修管理规定	建设部令第 46 号
30	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	建设部令第 80 号
31	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 备案管理暂行办法	建设部令第 78 号
32	建筑领域推广应用新技术管理规定	建设部令第 109 号
33	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及使用 管理规定	建办 89 号
34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试行办法	建市 200 号

35	建设部推广应用新技术管理细则	建科 222 号
36	建设领域安全生产行政责任规定	建发 223 号

(2) 行业内主要政策

随着我国国民经济的快速发展,基建规模在快速扩大,建筑可用地日趋紧张,建筑等级不断高级化,这都有力的促进了我国地基与基础工程行业的发展,同时也对该行业提出了更高的要求。目前我国建筑施工行业能耗高、环境污染的问题比较突出,因此,深入推进建筑工程施工节能,加快发展绿色建筑施工工艺正面临难得的历史发展机遇。为此,国家制定出台了一系列相关政策,如今年开始启动的“地下管廊”建设等,将在充分利用地下空间,节省投资,改变城市面貌等方面起到不可估量的作用。住建部部长陈政高指出,事实证明,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在国际上是一条成功的道路。其余具体政策如下:

序号	政策类型	政策名称	相关内容
1	节能环保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三十五条规定:“建筑工程的建设、设计、施工和监理单位应当遵守建筑节能标准。不符合建筑节能标准的建筑工程,建设主管部门不得批准开工建设;已经开工建设的,应当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已经建成的,不得销售或者使用。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在建建筑工程执行建筑节能标准情况的监督检查。”
2		《“十二五”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国发[2011]26号)	要求坚持优化产业结构、推动技术进步、强化工程措施、加强管理引导相结合,大幅度提高能源利用效率,显著减少污染物排放。其中,地基与基础工程行业未来的发展趋势之一是淘汰能耗大、污染环境的施工工法和施工机械设备,鼓励先进、节能环保的施工工法和施工机械设备。
3		《建筑业发展“十二五”规划》	要求发展绿色建筑,加强工程建设全过程的节能减排,实现低耗、环保、高效生产;大力推进建筑业技术创新、管理创新,推进绿色施工,发展现代工业化生产方式,使节能减排成为建筑业发展新的增长点。
4		国家发改委、科学技术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知识产权局联合发布《当	把建筑节能及节能改造技术列为当前优先发展的重点领域。建筑节能是指在建筑材料生产、房屋建筑和构筑物施工及使用过程中,满足同等需要或达到相同目的的条件下,尽可能降低能耗。

		前优先发展的高新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年度）》	
5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国务院令[2008]第530号）	规定了国家推广使用民用建筑节能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和新设备，限制使用或者禁止使用能源消耗高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
6	土地政策	《关于大力推进节约集约用地制度建设的意见》（国土资发[2012]47号）	意见指出，合理控制建设用地规模，优化土地利用布局和结构，拓展符合资源国情的建设用地新空间，创新节约集约用地模式，加强节约集约用地评价考核，促进各项建设少占地、不占或少占耕地，实现以较少的土地资源消耗保障支撑更大规模的经济增长。
7	其他政策	《建筑业发展“十二五”规划》	十二五期间，全国建筑业总产值、建筑业增加值年均增长15%以上；全国工程勘察设计企业营业收入年均增长15%以上；全国建筑企业对外承包工程营业额年均增长20%以上。巩固建筑业支柱产业地位。发展绿色建筑，加强工程建设全过程的节能减排，实现低耗、环保、高效生产；大力推进建筑业技术创新、管理创新，推进绿色施工，发展现代工业化生产方式，使节能减排成为建筑业发展新的增长点。
8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61号）	适应新型城镇化和现代化城市建设的要求，把地下综合管廊建设作为履行政府职能、完善城市基础设施的重要内容，在继续做好试点工程的基础上，总结国内外先进经验和有效做法，逐步提高城市道路配建地下综合管廊的比例，全面推动地下综合管廊建设。

（二）行业发展概况及前景

1、行业竞争格局

地基与基础工程行业所能处理的问题范围包括了：各类结构物的基础工程；交通基础设施，包括道路、机场、铁路、港口码头、地铁、隧道等；资源回收利用；能源；历史结构物的保护和修缮；废弃物处理与污染问题；场地整治和环境改良；自然灾害的防治和风险减轻等。虽然国内大中小型地基与基础工程类企业多达500余家，但该行业如此大的覆盖范围，足以让技术实力突出、施工质量强、经营范围多样化的企业得到充分的发展。

当前，地基与基础工程行业要面对新现实：公众出现了远甚于以往的关注和

参与；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对该行业做什么和怎么做产生巨大的影响；环境安全问题已经无法回避；决策需要对风险和利益进行深度的权衡；单一的经营模式之路越来越窄；各地经济的竞争愈发剧烈。这就要求地基与基础工程行业要突破传统技术与工艺，面向环境，向交叉学科领域拓展。

与此同时，世界范围内对新的基础设施和各种能源的需求，以及对防治自然灾害的需求都在日益增长，并且它们都具有可持续性，但也要求地基与基础工程必须更经济、对环境更友好。

这一切都意味着地基与基础处理行业正面临着前所未有的机遇与挑战，创新能力强、掌握新技术、能够向多领域拓展、在环境保护方面有所建树的企业必将走得更远。

2、行业及其产品的发展趋势

建筑业在国民经济中的支柱地位不断加强，地基与基础工程行业发展趋势稳定。地基与基础工程是建筑业的重要组成部分，主要解决和处理在建设过程中出现的所有与岩体和土体有关的工程技术问题，强调地质与岩土工程方案的结合，是房屋建筑建造，土木工程建造实施的前置工程模块。建筑业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加强，有利于地基与基础工程行业的稳定发展。

城镇化建设是中国经济未来几年的基本特征，地基与基础工程需求将稳定增长城镇化的推进，会强力拉动建筑业的需求，将有大量的住宅、民用商业建筑、公共建筑、工业建筑、基础设施建设、交通工程、水利港口等等需要建设，这些都将使岩土工程需求稳定增长。

地基与基础工程建设实施，涉及地下桩基、基坑支护等建造，往往涉及挖掘、敲击、土石方运转等，传统工艺的实施往往对周边环境形成明显的影响，随着环保意识的增强和绿色建筑趋势的推进，建设环境友好型绿色岩土工程是未来的趋势。

3、行业上下游产业链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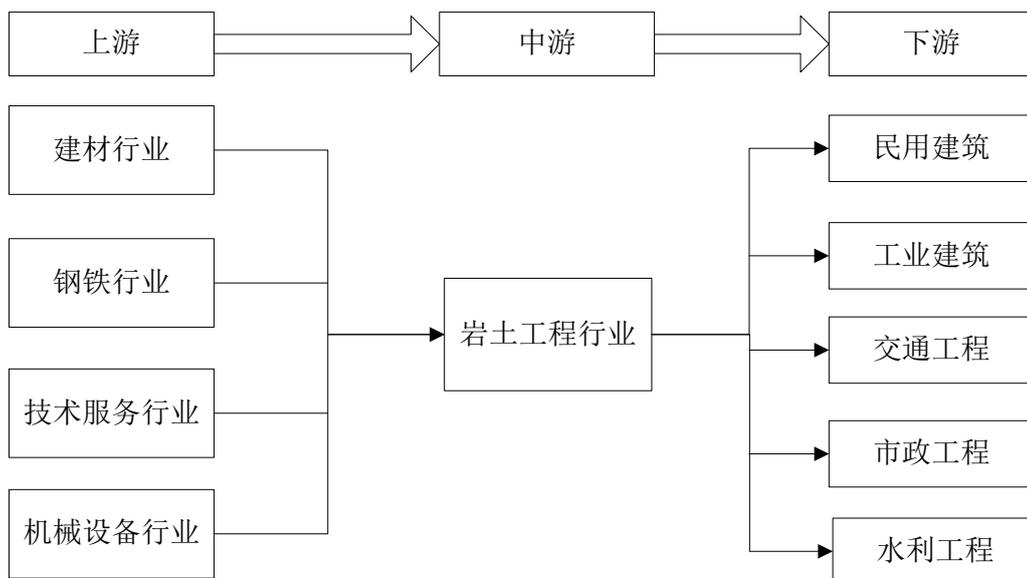
（1）与上游行业关系

公司所在的岩土工程行业,是房屋建筑业和土木工程建筑业中重要的子行业,服务和生产过程中主要需要采购水泥、钢筋和劳务,产品供货渠道较为丰富,数量和价格的稳定性较好,通过长期合作可以保障成本和供货的稳定性。

(2) 与下游行业关系

公司所处的行业的下游行业为建筑、房地产开发、交通工程、市政工程等。根据国家统计局2003年5月颁布的《三次产业划分规定》,建筑业属于第二产业。作为劳动密集型行业,建筑行业提供了大量的就业机会,同时,作为我国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为推动国民经济增长和社会全面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

近年来,我国建筑业一直保持持续快速的发展,2008年至2014年间,建筑业总产值稳定增长,房屋建筑施工面积也逐年上升。中国房地产行业在自九十年代末以来发展迅速,也带动了上游岩土工程勘察行业的发展。但是自2011年4月,北京出台“国十条”细则后,国内各大城市陆续出台各项房地产限购政策,政策限制一定程度上影响了房地产行业发展,也给上游勘察行业的未来发展带来了一定的不确定性。自2011年以来,我国房地产行业新开工面积、竣工面积、施工面积均有一定程度的下滑,虽然2013年略有反弹,但是自2014年3月以来出现来断崖式的下跌,由此可见长达三年的政策干预已经对整个房地产行业产生了重大影响。



4、行业壁垒

(1) 资质准入壁垒

公司从事的岩土工程业务，需要国家颁布的地基与基础工程施工资质，该项资质目前设置三级：一级资质企业可承担各类地基与基础工程的施工；二级企业可承担工程造价1,000万元及以下各类地基与基础工程的施工；三级企业可承担工程造价300万元及以下各类地基与基础工程的施工。

一级资质对公司的项目经验、核心团队工作年限及职称、企业注册资本、装备水平等有较高的要求，新进入企业需要从三级开始，而且要求具备相应的工程业绩、人才、设备，短期内很难获得高级别的资质，资质要求对新进入者形成较高壁垒。

(2) 技术壁垒

岩土工程行业对于专业技术的综合应用有较高要求。设计人员需要运用自身勘察、设计、施工、监测等专业知识,同时结合先进的数据处理技术,并在运用数据处理技术过程中不断改进技术流程,最终形成企业自身核心技术,核心技术的形成提升了企业实力,同时也形成了其他企业进入该行业的壁垒。

(3) 人才壁垒

岩土工程行业技术综合性强,专业性人才相对紧缺。拥有较强专业水平、经验丰富的技术人员是本行业的重要壁垒,是行业新进入者在短时间之内无法形成同等竞争力的重要因素之一。专业人才素养的高标准,决定了人才培养的长周期,所以行业内高素质的技术人才和管理人才相对有限。人才和健全的技术团队是本行业的又一壁垒。未来国家建设政策的转型,也会对岩土工程服务提出新的要求,从事岩土工程行业的专业技术人员也要面临新的挑战。

5、行业周期性、季节性与区域性特点

岩土工程行业作为建筑业的子项,其发展依托国民经济的增长和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的持续增大。在经济较为景气的时期,需要工业建设的发展来满足经济发展的需要;在经济不景气时期,大规模的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又是国家拉动经济发

展,促进经济复苏最常用也是最有效的手段。因此,本行业抗经济波动能力较强。

从区域性来看,由于国家经济建设的需要,东中部地区房屋建设、轨道建设的集中度较高,相应对于岩土工程服务的需求量会更加密集。

从季节性来看,行业经营受季节性影响并不明显,但当岩土工程施工中面对粘性土时,我国南方雨季和北方冬季施工会受到不同程度影响。

6、行业风险特征

(1) 宏观经济周期风险

公司所处的行业属于建筑行业的子行业,而建筑行业极大地依赖于国家固定资产投资规模以及政策导向的影响。在经济高速发展时期,建筑行业投入增长,岩土工程设计和测绘也会相应表现出高增长的态势;但是经济处于调整期,则国家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增速有限,也会影响该行业。所以公司所在行业面临宏观经济周期的风险。

(2) 人员流失风险

岩土工程行业的发展极大的依靠于高学历、高技术人才的推动,属于智力、人才密集型行业,团队人员不仅需要了解专业知识,还要具备系统、全面的项目管理经验,掌握这些技术和能力无疑需要长期的积累和历练。专业人员数量的紧俏使得其在行业内流动较为容易。如果公司不能对其采取有效的激励和约束,人才的流失将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另一方面,公司也需要不断吸纳优秀人才、发展先进技术,才能避免经营过程中潜在的人才风险。

(三) 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 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

在国家的发展建设过程中,节能环保问题日益突出,近年来,国家、国务院相继出台了一系列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切实加强对环境污染、耕地占用和能源浪费等技术的限制,大力发展、鼓励和引导节能、环保的新技术、新工艺在国民经济各行业中的应用。产业政策的扶持为岩土工程的发展带来了前所未有的机

遇。

（2）国家固定资产投资规模不断扩大

我国固定资产投资持续增长,2008年底,更是出台了扩大内需的4万亿投资计划,涉及到多个基础行业。在各行业中,投资对建筑业的初次拉动作用最大。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的不断扩大将为岩土工程行业的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4万亿投资也逐步转化成为了实际订单,成为刺激岩土工程行业需求的重要因素。

（3）监管力度的增加,使得岩土工程企业将获得更多的发展机会

2012年国家住建部发布了《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监督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其中指出:“各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加强招标公告管理,房屋市政工程项目招标人应当通过有形市场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有形市场应当建立与法定招标公告发布媒介的有效链接。资格预审公告或招标公告内容应当真实合法,不得设定与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的不合理条件限制和排斥潜在投标人。”

在行业文件发布后,各地住房与城乡建设厅开展了专项整治工作,进一步提升了行业的竞争门槛,技术领先的岩土工程企业将获得更多的发展机会。

（4）海外市场的进一步拓展

近年来亚非地区经济不断增长,亚非各国的基础设施建设工程迅速增多,为中国岩土工程服务企业提供了良好的市场机遇。预计未来几年内,随着全球制造业向第三世界国家逐步转移,亚非地区经济仍将持续发展,工程建设项目市场将呈现快速成长的势头。此外,我国加入WTO后,对外合作进一步加强,国内企业进入其他成员国市场的准入限制已被消除,更多国家和地区的建筑市场将对中国企业开放。

2、不利因素

（1）产业集中度较低

我国岩土工程行业企业数量多但规模小,行业的集中度较低,优势企业无法形成规模优势。

（2）资金实力不足

我国的地基处理企业起步较晚,资本积累较少,而我国银行对地基处理服务企业的信贷额度较低,国家控制信贷规模,贷款审核时间长、审批程序复杂,在传统的银行信贷风险控制体系下贷款融资难度相对较大。上述问题导致行业内企业难以同时承揽多个工程项目,丧失了许多业务机会,从而制约了企业的快速发展。

我国岩土工程行业起步晚,这使得行业中各企业资本积累较少。传统的银行信贷额度低、审核时间长、审批程序复杂,导致企业资金实力不足、长期紧张,极大地限制了我国岩土工程服务企业项目的开展。

（四）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情况

1、公司的竞争地位

公司具有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岩土工程勘察设计乙级资质,是一家具备全面的岩土领域知识、拥有多项核心专利技术、为业主提供一揽子岩土工程最优解决方案的科技先导型岩土工程高新技术企业。

自成立以来,公司参与了诸多房地产公司的工程开发建设,如万科、保利、中信、恒大、万达、北辰、北车等,项目遍及北京、天津、河北、山西、山东、湖南、湖北、浙江、江苏等地。在关乎民生的公用市政工程上,公司参与了北京地铁7号线、北京地铁15号线、北京地铁4号线、京广铁路保定站改造、菜市口220千伏变电站及生产附属设施(电力科技馆)等国家重大工程。公司也曾服务于北京市海淀区老年公寓太阳能改造项目等公共设施的建设。

公司在人员、技术及客户基础上具有较大优势,在国内的岩土工程行业具有重要影响。公司在基坑支护工程、桩基工程、地基处理工程等方面处于领先地位。多年来,公司通过在技术、工艺、设备等多方面的革新和引领,逐步推动行业的不断发展。

2、行业内主要竞争对手情况介绍

结合公司实际业务以及在市场中的地位,在岩土工程行业中公司的竞争对手主要有中化岩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城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和福建永强岩土

股份有限公司等。上述竞争对手简要介绍如下：

（1）中化岩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中化岩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542）成立于2001年12月6日，是一家具有强夯工艺自主创新和专用设备研发能力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营业务是为国内石油石化建设项目、国家石油战略储备基地、港口、机场等大型建设项目提供强夯地基处理服务，包括方案设计、技术咨询、工程施工等。该公司依靠领先的强夯专利设备，改变了国内强夯地基处理能级最高只能达到10,000kN.m的局面，开创了国内强夯地基处理工程的高端市场(10,000kN.m以上)，提高了整个行业的技术水平。

（2）上海城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城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1997年4月26日。该公司具有国家地基与基础专业施工一级资质，下属全资子公司具有岩土工程设计、勘察乙级资质和土建总承包资质。系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是国内绿色环保桩基围护新技术的开拓者和倡导者。公司自有岩土技术研发中心后，长期与同济大学地基研究所建立了产学研基地，是行业内少数具有岩土设计、勘察及施工一体化能力的企业。公司先后申请了60多项专利技术，其中混凝土管桩芯孔内掘土注浆封底工法(CLP工法)和五轴水泥土搅拌墙(FCW工法)已发布上海市建筑产品推荐性技术规程，并获得省部级工法认证。

（3）福建永强岩土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永强岩土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832054），成立于2000年8月28日，主要从事岩土工程技术应用与开发服务，为民用建筑(住宅、商业用房、公共建筑等)、工业建筑、交通工程(铁路、公路、港口码头、机场等)、市政工程(地铁、轻轨等轨道交通及城市基础设施)以及水利工程提供岩土工程服务。该公司围绕岩土工程技术的应用与开发开展经营活动，具体包括岩土工程解决方案服务，地基与基础工程施工，混凝土预制构件生产及销售，各类桩机设备、配套设备的销售、租赁、维修，岩土工程咨询及技术服务等。

3、公司的竞争优势

(1) 行业经验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岩土工程行业的技术研发和市场推广。公司团队主要成员合作时间较长,累计顺利完成多项岩土工程项目,其中包括一批国家重点工程,积累了丰富的工程实践经验。面对传统的岩土工程技术存在的一些问题,如施工效率低、地层适用性受限、资源浪费、污染环境等,公司在多年的科研与工程实践过程中,不断创新,开发了多项高效、节能、环保的岩土工程新技术,如长螺旋成桩系列技术(后压浆装置、长螺旋嵌岩施工设备、长螺旋钻机取土器等)、长螺旋高压喷射注浆搅拌技术、新型咬合桩技术等。这些技术均已在多个工程项目成功应用,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2) 团队和人才优势

公司拥有一支专业且经验丰富的岩土工程勘察团队,团队核心成员拥有高学历、具备岩土工程类丰富的实践经验。团队主要人员毕业于清华大学、天津大学、南京大学、北方交通大学等国家重点院校及中科院、冶研院等国家科研院所,且均在国内顶级岩土工程科研单位从事科研开发、技术推广及工程管理工作多年,具有较高的整体素质,岩土工程领域专业知识较为全面。公司团队近年来参编了《岩土锚固与喷射混凝土技术规范》(GB 50086)、《建筑基坑工程技术规范》(YB 9258)等多本岩土工程领域国标、行标规范,是中国建筑学会基坑工程专业委员会、中国岩土锚固工程协会等多个岩土工程领域学会、协会理事单位。公司团队人员学术地位较高。

此外,核心团队长期从事岩土工程行业,对于行业的产业特性、经营特点、管理模式、业务流程等有深入、全面的理解和把握。团队优势不仅保证了公司勘察技术的稳定性、精确性和先进性,而且在公司的战略布局、运营管理方面 具有较为良好的基础。

(3) 技术优势

在多年的科研与工程实践过程中,公司团队掌握多项核心技术,拥有多项国家专利,例如咬合桩支护体系、长螺旋高压喷射注浆搅拌成桩装置、长螺旋二重

管高压搅喷桩施工装置、长螺旋钻孔压灌桩后压浆技术装置、协同分析技术、分散型锚杆技术等。这些技术均已经在较大范围内进行工程应用，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这些核心技术必将为公司的长远健康发展打下坚实的基础。与此同时，公司紧跟节能减排这一世界性大趋势以及中国的城市化进程这一全国性趋势，积极开展软土地区水泥固化剂替代品研究以及城市地下空间的开发与利用研究，目前已经取得了阶段性的成果。

4、公司的竞争劣势及针对劣势所采取的措施

(1) 公司的竞争劣势

1) 融资渠道相对单一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目前公司只能通过内部积累、银行贷款等融资方式筹集资金，股权和债权等直接融资渠道仍未打开，融资渠道相对单一，无法满足公司未来在岩土工程市场扩张的需求。同时，单一的融资渠道也可能会对公司承揽重点项目和特大型、大型建筑项目造成一定资金压力障碍，从而导致公司在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中产生不利的影响。

2) 业务领域需进一步拓展

公司主营业务是桩基、地基处理、基坑支护等地基与基础工程服务，作为传统业务的领军者，公司在市场竞争中，认知度较高，但囿于当前房地产行业的下滑，公司亟需拓展新的业务范畴，以期在新的市场环境下，提升自己的实力，增加品牌效应和区域口碑。

3) 营销能力需进一步提高

公司拥有技术专业、经验丰富的工作团队以及自主研发的专利技术,保证了设计任务的完成质量,但是受困于口碑式营销方式的限制，公司目前的营销能力弱于竞争对手，公司未来亟需拓展多种营销方式，以提升自身的行业影响力，才能有效在激烈市场竞争中取得一席之地。

(2) 针对劣势，企业可能采取的竞争策略和措施

1) 积极拓展融资渠道

为克服现阶段规模较小、资金有限的不足,公司将在强化内部管理、降低运营费用做到开源节流提高利润率的同时,积极拓展融资渠道。公司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后,将在适当时机通过定向增资进行资金的募集,积极对接进战略投资者。

2) 加强技术研发,提高产品及服务的多样性

公司下设岩土工程研究所,其主要成员均为国内工程管理及岩土领域知名专家,是公司科研开发、技术推广、工程经营管理的主要平台。研究所的设立,对多样化公司产品结构,提高服务质量,有着显著的作用。公司未来将结合国家政策的布局,进一步提升岩土工程相关技术、设备的质量,以期在竞争激烈的市场中获得更大的市场占有率。

3) 人才建设

公司将积极发挥民营企业的体制和机制优势,加强优秀人才的引进和培养,通过行业内有竞争力的薪酬福利体系、人才培养体系等一系列有利于人才发展的措施,加快在技术、营销、管理等领域优秀人才的引进,促进公司快速可持续发展。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建立健全情况

有限公司期间，公司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了股东会，但未设立董事会和监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和监事一名。公司决策管理的中心是股东会。股东变更、注册资本变更等重大事项均经过公司股东会讨论通过并形成会议决议，股东会决议内容合法合规并能得到执行。但有限公司的治理规范性也存在瑕疵，如股东会记录不完整、不规范，监事未有效执行监督功能等。

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建立了较规范的治理结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定了内容完备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及其他管理制度，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总经理的职责分工。为了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各项规章制度，股份公司还新设了董事会秘书一职，以促进公司治理水平的提高。股份公司在沿袭有限公司规章制度的基础上，制定和完善了公司的治理规则及内控制度，主要有《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与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

公司制定的上述制度均遵循了《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没有出现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利益的情况。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机构较为简单，公司制定了章程，并设立了股东会，股东会的决议内容大部分得到了有效执行。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按照规范化公司治理的要求，在中介机构的帮助下，建立健全了治理结构，完善了各项规章制度。在此基础上，公司管理层进行了认真地学习，提高了规范治理意识，目前公司“三会”均能按《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召开，会议记录正常签署、记录完整、及时存档。公司制定了“三

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一系列制度来规范公司管理，目前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得到很好地执行。

同时，针对股东权益保护，公司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在公司章程中约定纠纷解决机制，公司现有治理机制能够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公司自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共召开 2 次股东大会、2 次董事会和 1 次监事会。历次股东大会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1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2015 年 9 月 18 日
2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 年 10 月 10 日

历次董事会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编号	召开时间
1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5 年 9 月 18 日
2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5 年 9 月 25 日

历次监事会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编号	召开时间
1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5 年 9 月 18 日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执行情况的评价意见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治理机制，并能够按照相关制度、规则严格执行。公司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并制定了相应的“三会议事规则”，对“三会”的职权、通知、召开程序、提案、表决程序等都做了相关规定。另外，公司依照《公司法》的规定进一步修改完善了《公司章程》，有效维护了公司股东对公司必要事务的知情权、参与权、表决权和质询权。此外，公司还建立了一系列内部控制管理制度，不仅规范了财务、采购、销售等业务制度，更严格了关联交易、担保、关联方资金占用等行为。

三、报告期有关处罚情况

（一）公司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工商、税务、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住建委等行政部门的处罚。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没有因违法违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四、公司的独立性

（一）业务独立性

公司主要从事岩土工程的地基与基础服务，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经营场所及供应、销售部门和业务渠道，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的业务独立。

（二）资产独立性

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而来，承继了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结构。公司变更设立后，正在进行相关资产的变更登记手续，公司完整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设备、专利、非专利技术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公司目前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的资产独立。

（三）人员独立性

股份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或任免符合法定程序，董事、应由股东大会选举的监事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董事长由公司董事会选举产生；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由公司董事会聘任，不存在股东越权任命的情形。除公司董事吴剑波担任石家庄中岩执行事务合伙人以外，公司其他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

公司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形成了独立的员工队伍，公司员工在公司领薪。公司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制度，工资报酬和社会保障都能够完全独立管理。

综上所述，公司的人员独立。

（四）财务独立性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能够独立作出财务核算，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在银行独立开户，依法独立纳税。

综上所述，公司的财务独立。

（五）机构独立性

按照建立规范法人治理结构的要求，本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设置了完整的内部组织机构，各部门职责明确，制定了比较完善的岗位职责和管理制度，按照规定的职责独立运作，不受股东越权控制。

综上所述，公司的机构独立。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王立建，报告期内，直接持有公司 44.77% 股份，同时在石家庄中岩出资比例为 2.65%。

石家庄中岩系由其合伙人以其自有合法资金出资设立的有限企业，不存在基金管理人依据授权进行其他投资活动，且不存在设立私募投资基金从事基金管理人的计划。石家庄中岩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证券、金融、保险、期货、教育咨询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从事岩土工程的地基与基础工程服务，具体包括桩基、地基处理、基坑支护等，与石家庄中岩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综上所述，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二）关于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王立建于 2015 年 10 月 1 日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自营、与他人共同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公司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形；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权的期间内，本人将不会采取参股、控股、联营、合营、合作或者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也不会协助、促使或代表任何第三方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同时，本人将对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按本承诺的内容进行监督，并行使必要的权力，促使其按照本承诺履行不竞争的义务”。

六、公司权益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说明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款的情况

截至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占用的情况。

为防范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公司通过《公司章程》规定了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并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与决策制度》，就关联方及关联事项明确了具体的交易审批权限、审批程序、回避表决制度等事项，同时还制定了《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从制度上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

（二）为关联方担保情况

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为防范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

生，公司通过《公司章程》规定了对外担保事项的表决程序，并专门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办法》。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事项。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对外担保事项，公司将严格执行《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如下：

姓名	在本公司的任职	直接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	石家庄中岩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王立建	董事长	1,343.10	44.77	13.23	2.65
吴剑波	副董事长	671.40	22.38	94.63	18.93
武思宇	董事兼总经理	535.50	17.85	75.47	15.09
柳建国	董事、副总经理 兼总工程师	60.00	2.00	--	--
马国庆	董事	--	--	33.33	6.67
田义	监事会主席 兼项目经理	--	--	--	--
杨宝森	监事兼工程师	--	--	--	--
翟博渊	职工监事	--	--	--	--
刘艳	财务总监兼董事 会秘书	--	--	--	--
刘光磊	副总经理	60.00	2.00	--	--
师子刚	副总经理	30.00	1.00	--	--
合计		2,700.00	90.00	216.66	43.34

（二）相互之间存在亲属关系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与申请挂牌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情况

1、重要协议

2013年10月25日，有限公司与股东吴剑波签订《关于代为购买通景大厦房产有关事项的协议》，协议约定，因有限公司无法按照计划取得购买房屋的贷款额度，故经与吴剑波协商，有限公司以吴剑波名义与通景大厦开发商北京通润景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署通景大厦11层的《商品房预售合同》，购买通景大厦1101单元房产，价格为11,849,240元，并办理银行贷款。根据协议，上述房产的房屋所有权证以吴剑波名义取得，股东吴剑波认可，该等房产的实际产权人为公司。

2015年10月8日，公司与股东吴剑波及其夫人王丽签署《关于代为购买通景大厦房产有关事项的补充协议书》，补充协议约定，《关于代为购买通景大厦房产有关事项的协议》中约定的所有应由有限公司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均由股份公司承继，并拟于协议签署日起8年内自吴剑波名下将房产过户至公司名下。房产代购人吴剑波及其夫人对上述事实不持异议。

2015年10月10日，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在吴剑波回避表决的情况下，确认了《关于代为购买通景大厦房产有关事项的协议》，并通过了《关于代为购买通景大厦房产有关事项的补充协议书》。

2、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为避免可能存在的同业竞争情况发生，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承诺：“目前从未从事或参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经营行为。为避免与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本人承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四）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王立建、吴剑波、武思宇、马国庆为石家庄中岩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外部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内职务	兼职情况	性质
马国庆	董事	高康资本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	非关联方

截至报告期末，除上述披露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兼职情况。

（五）对外投资与申请挂牌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六）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不存在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八、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如下：

2015年9月18日，经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决议，选举王立建、吴剑波、武思宇、柳建国、马国庆为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任期三年；选举田义、杨宝森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监事翟博渊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三年；任命总经理武思宇，总工程师兼副总经理柳建国，副总经理刘光磊、师子刚，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刘艳，任期三年。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并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二）最近两年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6 月的财务会计报告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由其出具了 XYZH/2015BJA80110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最近两年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2,177,379.43	37,420,799.61	34,661,648.2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如重要）			
应收票据	2,783,450.67	600,000.00	
应收账款	31,592,605.79	38,363,442.21	23,885,763.56
预付款项	698,913.16	564,285.36	544,192.38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2,741,256.32	13,799,235.33	10,466,099.75
存货	23,358,171.07	22,807,134.31	3,442,566.19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93,351,776.44	113,554,896.82	73,000,270.1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3,651,894.10	64,434,239.83	59,818,508.52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392,534.55	348,559.26	132,229.5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6,816,575.03	5,474,132.87	1,666,463.94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70,861,003.68	70,256,931.96	61,617,202.01
资产总计	164,212,780.12	183,811,828.78	134,617,472.11

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0,000.00	51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如重要）			
应付票据		1,949,714.01	
应付账款	50,616,074.24	72,773,397.88	40,742,540.03

预收款项	3,166,978.54	12,997,847.91	22,581,306.68
应付职工薪酬	55,516.28		
应交税费	8,703,480.45	10,052,318.46	3,189,038.90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601,903.32	2,204,000.00	7,235,751.72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739,966.77	3,596,772.38	1,832,582.85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68,883,919.60	103,624,050.64	76,091,220.1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0,923,090.61	22,016,813.35	24,007,417.15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442,102.39	1,298,362.45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14,203,207.40	13,034,089.19	6,019,763.03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5,568,400.40	36,349,264.99	30,027,180.18
负债合计	104,452,320.00	139,973,315.63	106,118,400.36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23,53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412,500.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3,386,311.23	2,369,882.81	612,355.00
盈余公积	2,843,164.89	2,146,863.03	788,671.67
未分配利润	25,588,484.00	19,321,767.31	7,098,045.08
股东权益合计	59,760,460.12	43,838,513.15	28,499,071.75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64,212,780.12	183,811,828.78	134,617,472.11

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78,337,279.89	184,516,445.16	66,906,359.93
减：营业成本	58,641,112.34	144,913,148.06	54,475,638.85
营业税金及附加	3,380,417.46	5,900,030.45	2,085,346.77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7,378,464.73	13,761,560.50	12,660,724.91
财务费用	864,635.08	2,028,200.53	-149,171.52
资产减值损失	-552,145.20	1,928,946.71	-9,727,462.4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624,795.48	15,984,558.91	7,561,283.37
加：营业外收入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200,0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624,795.48	15,784,558.91	7,561,283.37
减：所得税费用	1,661,776.93	2,202,645.32	1,226,045.7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963,018.55	13,581,913.59	6,335,237.61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6,963,018.55	13,581,913.59	6,335,237.61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6,338,405.80	173,244,683.17	187,827,944.53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675,658.64	28,465,012.52	15,886,402.2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5,014,064.44	201,709,695.69	203,714,346.8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1,173,575.45	123,315,735.23	116,488,479.7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636,600.65	3,521,275.22	2,450,259.52
支付的各项税费	7,322,854.44	4,356,085.26	6,235,068.1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286,419.57	60,572,782.78	33,824,798.5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4,419,450.11	191,765,878.49	158,998,605.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405,385.67	9,943,817.20	44,715,740.9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400,898.79	3,969,259.45	51,009,491.61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0,898.79	3,969,259.45	51,009,491.6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0,898.79	-3,969,259.45	-51,009,491.6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7,942,5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50,000.00	20,43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08,163.15	455,132.1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550,663.15	1,005,132.17	20,43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70,926.15	2,837,801.5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38,231.95	2,121,242.72	4,855.2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86,394.01	1,443,232.5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95,552.11	6,402,276.77	4,855.2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55,111.04	-5,397,144.60	20,425,144.8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051,173.42	577,413.15	14,131,394.0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839,061.37	34,261,648.22	20,130,254.1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787,887.95	34,839,061.37	34,261,648.22

2015年1月-6月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度1-6月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						2,369,882.81	2,146,863.03	19,321,767.31	43,838,513.1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0,000,000.00						2,369,882.81	2,146,863.03	19,321,767.31	43,838,513.1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530,000.00				4,412,500.00		1,016,428.42	696,301.86	6,266,716.69	15,921,946.97	
（一）综合收益总额									6,963,018.55	6,963,018.5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530,000.00				4,412,500.00					7,942,500.00	
1.所有者投入普通股	3,530,000.00				4,412,500.00					7,942,5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696,301.86	-696,301.86		
1.提取盈余公积								696,301.86	-696,301.86		
2.对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016,428.42				1,016,428.42
1.本年提取							1,450,557.35				1,450,557.35
2.本年使用							-434,128.93				-434,128.93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3,530,000.00				4,412,500.00		3,386,311.23	2,843,164.89	25,588,484.00		59,760,460.12

2014年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度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						612,355.00	788,671.67	7,098,045.08	28,499,071.7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0,000,000.00						612,355.00	788,671.67	7,098,045.08	28,499,071.7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757,527.81	1,358,191.36	12,223,722.23	15,339,441.40	
（一）综合收益总额									13,581,913.59	13,581,913.5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358,191.36	-1,358,191.36		
1.提取盈余公积								1,358,191.36	-1,358,191.36		
2.对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757,527.81			1,757,527.81
1.本年提取								3,321,351.36			3,321,351.36
2.本年使用								-1,563,823.55			-1,563,823.55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							2,369,882.81	2,146,863.03	19,321,767.31	43,838,513.15

2013年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3年度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							155,147.91	1,396,331.23	21,551,479.1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0,000,000.00							155,147.91	1,396,331.23	21,551,479.1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12,355.00	633,523.76	5,701,713.85	6,947,592.61	
（一）综合收益总额									6,335,237.61	6,335,237.6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633,523.76	-633,523.76		
1.提取盈余公积								633,523.76	-633,523.76		
2.对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 专项储备							612,355.00				612,355.00
1.本年提取							998,230.26				998,230.26
2.本年使用							-385,875.26				-385,875.26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						612,355.00	788,671.67	7,098,045.08		28,499,071.75

三、公司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

(一)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并基于财务报表附注“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所述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2) 持续经营

公司已评价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认为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合理的。

2、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3、 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为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 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流量表之现金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流量表之现金等价物指持有期限不超过 3 个月、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本公司将下列情形作为应收款项坏账损失确认标准：债务单位撤销、破产、

资不抵债、现金流量严重不足、发生严重自然灾害等导致停产而在可预见的时间内无法偿付债务等；债务单位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超过3年；其他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不大。

对可能发生的坏账损失采用备抵法核算，期末单独或按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经本公司按规定程序批准后作为坏账损失，冲销提取的坏账准备。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将单项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应收款项视为重大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采用账龄分析法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0.00	10.00
1-2 年	20.00	20.00
2-3 年	40.00	40.00
3-4 年	60.00	60.00
4-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单项金额不重大且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不
-------------	---------------------

	能反映其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7、 存货

建造合同按实际成本计量，包括从合同签订开始至合同完成止所发生的、与执行合同有关的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与已结算的价款在资产负债表中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超过已结算价款的部分在存货中列示为“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在建合同已结算的价款超过累计已发生的成本与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的部分在预收款项中列示为“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尚未完工款”。

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以前减计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本公司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8、 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主要是对子公司的投资、对联营企业的投资和对合营企业的投资。

本公司对共同控制的判断依据是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集体控制该安排，并且该安排相关活动的政策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

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以上但低于 50% 的表决权时，通常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持有被投资单位 20% 以下表决权的，还需要综合考虑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或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或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或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或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等事实和情况

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对被投资单位形成控制的，为本公司的子公司。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净资产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被合并方在合并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负数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按零确定。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的，应在取得控制权的报告期，补充披露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的长期股权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例如：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合并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非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的，应在取得控制权的报告期，补充披露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会计处理方法。例如：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非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原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做调整，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采用公允价值核算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合并日转入当期投资损益。

除上述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外，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

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投资成本；[公司如有以债务重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等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根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披露确定投资成本的方法。

本公司对子公司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后续计量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追加投资时，按照追加投资支付的成本额公允价值及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增加长期股权投资成本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按照应享有的金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后续计量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随着被他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的变动相应调整增加或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中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而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投资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剩余股权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因处置部分长期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处置股权

账面价值和处置对价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处置股权账面价值和处置对价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剩余股权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损益。

本公司对于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股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每一项交易分别进行会计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交易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9、固定资产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以下特征，即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年，单位价值超过 20,000.00 元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本公司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及电子设备等。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计提折旧时采用平均年限法。本公司固定资产的分类折旧年限、预计净残值率、折旧率如下：

序号	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1	房屋及建筑物	48	5	1.98
2	机器设备	8	5	11.88
3	运输设备	5-8	5	11.88-19.00
4	办公及电子设备	8	5	11.88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本公司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为多轴钻孔机及全液压步履式打桩架一套，将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依据是《融资租赁合同》、《产品买卖合同》。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的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取得租入资产所有权的，租入固定资产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入固定资产在租赁期与该资产预计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10、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结转固定资产，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对固定资产原值差异进行调整。

11、 借款费用

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需要经过 1 年以上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当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12、 无形资产

本公司无形资产包括外购软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量，其中，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的其他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

13、 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福利。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职工福利、社会保险费用、住房公积金及工会经费、教育经费等，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企业年金基金等，按照公司承担的风险和义务，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对于设定提存计划在根据在资产负债表日为换取职工在会计期间提供的服务而向单独主体缴存的提存金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辞退福利是由于解除与员工的劳动合同给予的补偿，在离职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14、 预计负债

当与对外担保、商业承兑汇票贴现、未决诉讼或仲裁、风险准备金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业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负债：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在项目施工进度达到 90%时，以工程造价的 5%计提风险准备金；项目验收满 2 年后，将计提未使用余额冲销。

15、 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

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情况下，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以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需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16、 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包括工程承包收入、工程设计咨询劳务收入及其他。建造合同收入和提供劳务收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政策如下：

（1）建造合同收入

合同完工进度根据已经完成的合同工作量占合同预计总工作量的比例和实际测定比例确定，具体为：（1）项目实施过程中，完工进度按已经完成的合同工作量占合同预计总工作量的比例认定；（2）项目验收时完工进度按 95.00% 认定；（3）项目结算时完工进度按 100.00% 认定。

（2）提供劳务收入

对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于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如果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则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期末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

17、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

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18、 租赁

本公司作为融资租赁承租方时，在租赁开始日，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将两者的差额记录为未确认融资费用。

本公司作为经营租赁承租方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19、 安全生产费

本公司按照 2012 年 2 月 14 日财政部和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联合发布的财企[2012]16 号《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提取安全生产费，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转入专项储备。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形成固定资产的，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20、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014 年 1 月至 7 月，财政部制定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

权益的披露》；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以及《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上述 9 项会计准则除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以及《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外均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自 2014 年 7 月 23 日起施行，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自 2014 年度及以后期间财务报告中执行。本公司在编制 2014 年度财务报表时，执行了上述 9 项会计准则，并按照相关的衔接规定进行了处理。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无重要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四、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一) 财务状况分析

1、资产结构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06.30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2,177,379.43	13.51	37,420,799.61	20.36	34,661,648.22	25.75
应收票据	2,783,450.67	1.69	600,000.00	0.32		
应收账款	31,592,605.79	19.24	38,363,442.21	20.87	23,885,763.56	17.74
预付款项	698,913.16	0.43	564,285.36	0.31	544,192.38	0.41
其他应收款	12,741,256.32	7.76	13,799,235.33	7.51	10,466,099.75	7.77
存货	23,358,171.07	14.22	22,807,134.31	12.41	3,442,566.19	2.56
流动资产合计	93,351,776.44	56.85	113,554,896.82	61.78	73,000,270.10	54.23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63,651,894.10	38.76	64,434,239.83	35.05	59,818,508.52	44.43
无形资产	392,534.55	0.24	348,559.26	0.19	132,229.55	0.10
递延所得税资产	6,816,575.03	4.15	5,474,132.87	2.98	1,666,463.94	1.24
非流动资产合计	70,861,003.68	43.15	70,256,931.96	38.22	61,617,202.01	45.77

资产总计	164,212,780.12	100.00	183,811,828.78	100.00	134,617,472.11	100.00
------	----------------	--------	----------------	--------	----------------	--------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13,461.75 万元、18,381.18 万元及 16,421.28 万元，在资产构成中，流动资产占比较高，分别为 54.23%、61.78% 和 56.85%。

在流动资产构成中，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及存货占比较高，报告期内，其合计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6.05%、53.64% 及 46.97%。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占比较高主要与行业的结算时点及回款周期有关；存货占比较高原因是岩土工程需采购大量钢材、混凝土、水泥等，材料成本占比较高，以及工程施工进度快于工程结算进度所致。

在非流动资产构成中，固定资产占比金额较高。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4.43%、35.05% 及 38.76%，与公司 2013 年购置办公用房屋建筑物有关。

2、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06.30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0,000.00	0.04	510,000.00	0.48
应付票据			1,949,714.01	1.39		0.00
应付账款	50,616,074.24	48.46	72,773,397.88	51.99	40,742,540.03	38.39
预收款项	3,166,978.54	3.03	12,997,847.91	9.29	22,581,306.68	21.28
应付职工薪酬	55,516.28	0.06				
应交税费	8,703,480.45	8.33	10,052,318.46	7.18	3,189,038.90	3.01
其他应付款	2,601,903.32	2.49	2,204,000.00	1.57	7,235,751.72	6.8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739,966.77	3.58	3,596,772.38	2.57	1,832,582.85	1.72
流动负债合计	68,883,919.60	65.95	103,624,050.64	74.03	76,091,220.18	71.7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0,923,090.61	20.03	22,016,813.35	15.73	24,007,417.15	22.63
长期应付款	442,102.39	0.42	1,298,362.45	0.93		
预计负债	14,203,207.40	13.60	13,034,089.19	9.31	6,019,763.03	5.67
非流动负债合计	35,568,400.40	34.05	36,349,264.99	25.97	30,027,180.18	28.30
负债合计	104,452,320.00	100.00	139,973,315.63	100.00	106,118,400.3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以流动负债为主，分别为 7,609.12 万元、10,362.41 万

元和 6,888.39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1.70%、74.03% 和 65.95%。在流动负债中，以经营性负债为主，应付账款所占比重较高，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8.39%、51.99% 和 48.46%。应付账款余额系随着公司规模变化而增加或减少，应付账款主要是在与供应商合同约定的结算账期内尚未结算所致。

非流动负债中，长期借款占比较高，为公司 2013 年购置办公用房屋产生。

（二）盈利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5 年 1-6 月 /2015.06.30	2014 年度 /2014.12.31	2013 年度 /2013.12.31
毛利率	25.14%	21.46%	18.58%
净资产收益率	14.56%	37.55%	25.3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资产收益率	14.56%	38.02%	25.32%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7	0.53	0.2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0.27	0.54	0.25
每股净资产（元）	1.99	1.72	1.12

1、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稳定且逐步上升。公司工程项目因技术方案、所处地理位置、项目规模、项目周边环境、客户要求等因素的不同，每一个项目都具有不同的特性，因此不同工程项目的毛利率存在差异。公司凭借突出的岩土工程技术实力、在项目管理上的行业经验优势，获得客户广泛认可，与客户建立起持续稳定合作关系，在业内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和知名度，为公司以后的业务发展和承接重大项目奠定了坚实的基础，使公司盈利能力持续增强。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及其变动情况如下所示：

财务指标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毛利率	25.14%	21.46%	18.58%
毛利率变动幅度	3.68%	2.88%	——

毛利率变动原因具体见本节“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三）毛利率分析”之“1、综合毛利率”。

2、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资产收益率、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基本每股收益的变动主要受净利润变动和未进行利润分配的影响，非经常性损益影响较小。

报告期内，由于公司未进行利润分配，且报告期末公司进行了增资，因此净资产逐年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633.52 万元、1,358.19 万元、696.30 万元，主要受公司规模扩张和毛利率上升、期间费用和资产减值损失波动的影响。应收款项余额及账龄的变动导致资产减值损失大幅度变动，报告期内计提的坏账损失分别为-972.75 万元、192.89 万元和-55.21 万元。其他事项见本节“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相关内容。

3、每股净资产

每股净资产增加的原因为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利润分配以及报告期末公司进行了增资。

（三）偿债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5.06.30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负债率	63.61%	76.15%	78.83%
流动比率	1.36	1.10	0.96
速动比率	1.01	0.87	0.91

1、资产负债率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逐步下降，与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利润分配、报告期末公司进行了增资有关。

前期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主要系正常经营业务扩展形成的经营性负债，报告期内逐步改善，公司偿债能力可控，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影响。

2、流动比率

报告期内，流动比率逐步上升，与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利润分配、报告期末公司进行了增资、应收账款余额较大且占比增加、工程施工进度快于工程结算进度导致存货比重增加有关。

公司所从事的岩土工程业务单项合同金额较大、施工周期较长，同时客户一般与公司约定项目竣工结算前，工程进度款按合同约定支付到合同总价的 70% 至 90%；通常情况下，上半年回款较差，下半年回款较好；另外，通常还约定预留合同总额或结算款的 5% 作为质保金，在项目完工验收一至两年后支付。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项目数量增多，相应的应收工程款和质保金余额必然随之增加，因此，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符合公司业务特点和结算方式。

3、速动比率

速动比率先降后升，主要受行业的结算时点及回款周期影响。应收账款占比较高，货币资金占比波动较大造成。存货占比较高原因是岩土工程需采购大量钢材、混凝土、水泥、柴油等，材料成本占比较高，以及工程施工进度快于工程结算进度所致。

与流动比率相比，速动比率的变动主要系存货余额与流动负债的比例波动较大，报告期内分别为 0.05、0.22 和 0.34，2014 年 12 月 31 日较 2013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0.17，2015 年 6 月 30 日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0.12，增长迅速。而流动比率增加分别只有 0.14 和 0.26，导致 2014 年速动比率下降，与流动比率变动方向相反。存货变动原因见本节“四、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之“（四）营运能力分析”之“2、存货周转率”。

（四）营运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99	5.26	0.86
存货周转率（次）	2.54	11.04	27.55

1、应收账款周转率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35,615,940.91	43,177,246.15	26,949,925.83
应收账款期初余额	43,177,246.15	26,949,925.83	128,554,166.81
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39,396,593.53	35,063,585.99	77,752,046.32
营业收入	78,337,279.89	184,516,445.16	66,906,359.93
应收账款周转率	1.99	5.26	0.86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0.86、5.26 和 1.99，波动较大。2013 年期初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当年收回大量前期工程款，而当年收入规模较小，因此导致当年应收账款周转率低；2014 年应收账款余额适中，当年收入规模增长了 1.76 倍，因此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受行业不景气影响，工程结算和工程款回款速度减慢，收入增长放缓，并且受上半年回款较差的行业特点，2015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幅度较大。

2、存货周转率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存货期末余额	23,358,171.07	22,807,134.31	3,442,566.19
存货期初余额	22,807,134.31	3,442,566.19	511,397.40
存货平均余额	23,082,652.69	13,124,850.25	1,976,981.80
营业成本	58,641,112.34	144,913,148.06	54,475,638.85
存货周转率	2.54	11.04	27.55

报告期内，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27.55、11.04 和 2.54。

2013 年，公司前期承接的工程量大的项目较小，工作时间短，所需备用的原材料较低，且工程项目接近完工，工程施工与工程结算的差额较小，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金额较小，因此存货周转率较高。

随着公司项目越来越多，承接的单个项目工程量越来越大，项目开始时需

要采购大批原材料，造成原材料金额较高；受行业景气度影响，部分项目进展缓慢，业主结算周期加长，工程施工与工程结算的差额开始拉大，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金额较大，导致存货余额迅速上升，存货周转率下降速度较快。

（五）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财务指标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405,385.67	9,943,817.20	44,715,740.9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0,898.79	-3,969,259.45	-51,009,491.6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55,111.04	-5,397,144.60	20,425,144.8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051,173.42	577,413.15	14,131,394.09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分别为 1,413.14 万元、57.74 万元和-1,405.12 万元。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471.57 万元、994.38 万元和-1,940.54 万元。

2013 年现金流量高的原因是收到的前期工程款和预收款较多，2014 年开始工程款回收减慢，收到的预收款减少，项目周期加长，根据施工进度发生的工程项目支出增加导致现金流较差。

一般情况下行业上半年回款较差，下半年回款较好，因此 2015 年 1-6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较差。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系公司购买无形资产及房屋建筑物等固定资产所致。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042.51 万元、-539.71 万元和 575.51 万元。主要系 2013 年公司借入长期银行借款 1,992.00 万元，在报告期内分期偿还借款本息和融资租赁款，以及 2015 年吸收投资 794.25 万元所致。

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1、按业务划分的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78,337,279.89	100.00	183,285,675.93	99.33	66,906,359.93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1,230,769.23	0.67		
合 计	78,337,279.89	100.00	184,516,445.16	100.00	66,906,359.93	100.00

本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地基与基础工程服务，主营业务结构稳定且业绩持续增长。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明确，主营业务突出，公司业务收入几乎全部都来自于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占比分别为 100.00%、99.33% 和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增长较快。公司业务快速扩展，报告期内订单金额为 9,882.18 万元、25,040.30 万元和 6,730.06 万元，与公司收入增长趋势一致。

2、按产品划分的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地基与基础工程服务	78,337,279.89	100.00	183,285,675.93	99.33	66,906,359.93	100.00
其他业务			1,230,769.23	0.67		
合 计	78,337,279.89	100.00	184,516,445.16	100.00	66,906,359.93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产品为地基与基础工程服务。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全部来自于地基与基础工程服务。

3、按地域划分的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北	54,247,993.93	69.25	98,076,681.45	53.15	33,688,077.33	50.35
华中	24,089,285.96	30.75	86,439,763.72	46.85	33,218,282.60	49.65
合 计	78,337,279.89	100.00	184,516,445.16	100.00	66,906,359.9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全部集中在华北和华中地区，华北地区所占比重逐年上升。地域分布主要由中标项目所在地决定。

4、按客户划分的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前 5 大客户明细如下：

时期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2015 年 1-6 月	武汉当代北辰置业有限公司	4,938,000.00	6.30
	太原万达广场有限公司	9,351,748.80	11.94
	北京京投银泰置业有限公司	10,186,475.20	13.00
	长沙北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8,006,776.53	22.99
	山西南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7,866,514.72	35.57
	合 计	70,349,515.25	89.80
2014 年度	北京恒龙置业有限公司	14,676,301.35	7.95
	湖南盈富置业有限公司	16,530,000.00	8.96
	北京住总集团有限公司	16,713,034.00	9.06
	山西南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4,738,829.88	13.41
	长沙北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2,205,125.10	33.91
	合 计	134,863,290.33	73.09
2013 年度	北京住总集团有限公司	2,738,258.50	4.09
	恒大地产集团北京有限公司	3,645,134.46	5.45
	北京沙河恒大置业有限公司	7,261,574.27	10.85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0,976,418.00	16.41
	长沙北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0,228,381.40	45.18
	合 计	54,849,766.63	81.98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1.98%、73.09% 和 89.80%。报告期前五名销售客户中无公司关联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客户中均无权益。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当期销售总额的 50% 的情形。

（二）营业成本的主要构成

1、按业务划分的营业成本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58,641,112.34	100.00	144,362,542.80	99.62	54,475,638.85	100.00%
其他业务成本			550,605.26	0.38		
合 计	58,641,112.34	100.00	144,913,148.06	100.00	54,475,638.85	100.00

公司营业成本主要系主营业务成本，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占比分别为 100.00%、99.62% 和 100.00%。

2、按产品划分的营业成本

报告期内，各产品的主营业务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地基与基础工程服务	58,641,112.34	100.00	144,362,542.80	99.62	54,475,638.85	100.00
其他业务			550,605.26	0.38		
合 计	58,641,112.34	100.00	144,913,148.06	100.00	54,475,638.85	100.00

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时期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当期营业成本比例（%）
2015年 1~6月	湖南中建五局混凝土有限公司	5,244,948.38	8.94
	太原万海峰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4,623,850.00	7.88
	湖南瑞丰混凝土有限公司	4,286,590.00	7.31
	北京城乡混凝土有限公司	3,711,969.55	6.33
	天津欣洲万通混凝土有限公司	3,245,804.00	5.54
	合 计	21,113,161.90	36.00
2014年度	唐山新凯建材销售有限公司	8,434,669.31	5.82
	北京城乡混凝土有限公司	7,809,878.99	5.39
	上海亮灿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6,935,508.03	4.79
	湖南中建五局混凝土有限公司	6,750,000.00	4.66
	山西中旺伟业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4,659,800.00	3.21
	合 计	34,589,856.33	23.87
2013年度	长沙市天心区华泽建材经营部	2,905,872.00	5.33
	唐山新凯建材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3,100,000.00	5.69
	上海亮灿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3,293,771.17	6.05
	天津欣州万通混凝土有限公司	3,350,000.00	6.15
	湖南中建五局混凝土有限公司	4,988,262.78	9.16
	合 计	17,637,905.95	32.38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32.38%、23.87%和 36.00%，采购内容主要为钢材、混凝土、水泥、柴油等原材料，产品供应充足，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形成重大依赖的情形。

3、营业成本的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营业成本的构成如下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材料费	31,175,132.36	53.16	79,548,762.52	55.11	30,531,131.64	56.04

人工费	18,665,984.19	31.83	40,250,926.22	27.88	13,707,425.98	25.16
机械费	7,046,015.23	12.02	22,250,288.34	15.41	6,992,360.18	12.84
其他直接费	1,753,980.56	2.99	2,312,565.72	1.60	3,244,721.05	5.96
合计	58,641,112.34	100.00	144,362,542.80	100.00	54,475,638.85	100.00

公司营业成本主要为材料、人工和机械，其中原材料占比金额较高，报告期内，原材料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56.04%、55.11%和 53.16%。公司所采购原材料主要为钢材、混凝土、水泥、柴油等。

以武汉当代北辰 P（2014）57 号地块一期工程钻孔灌注桩工程为例，预计总成本 6,459,862.72 元，其中：人工费 1,775,816.26 元，占比 27.49%；材料费 3,239,621.15 元，占比 50.15%；机械费 1,268,071.05 元，占比 19.63%；其他直接费 176,354.25 元，占比 2.73%。材料费中，钢筋 584,065.05 元，混凝土 1,780,257.50 元，水泥 231,840.00 元，柴油 144,000.00 元，合计 2,740,162.55 元，占材料费的比重为 84.58%。

（三）毛利率分析

1、综合毛利率

单位：元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	毛利率
2015 年 1-6 月	78,337,279.89	58,641,112.34	19,696,167.55	25.14%
2014 年度	184,516,445.16	144,913,148.06	39,603,297.10	21.46%
2013 年度	66,906,359.93	54,475,638.85	12,430,721.08	18.58%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稳定且逐步上升。公司工程项目因技术方案、所处地理位置、项目规模、项目周边环境、客户要求等因素的不同，每一个项目都具有不同的特性，因此不同工程项目的毛利率存在差异。

公司凭借突出的岩土工程技术实力、在项目管理上的行业经验优势，获得客户广泛认可，与客户建立起持续稳定合作关系，在业内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和知名度，为公司以后的业务发展和承接重大项目奠定了坚实的基础，使公司盈利能力持续增强。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及其变动情况如下所示：

财务指标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毛利率	25.14%	21.46%	18.58%
毛利率变动幅度	3.68%	2.88%	——

公司毛利率的变动主要受到以下因素的影响：

(1) 公司加大了研究开发和推广力度，形成了新的科技成果，加之科技成果转化能力提升，技术实力不断提升，在不降低工程质量的前提下，有效的降低了施工成本，提升了施工效率，并缩短了工程周期，从而使整体毛利率得到有效提高。

(2) 公司拥有一支专业且经验丰富的岩土工程勘察团队，具有丰富的地基与基础工程大型建设项目的行业经验和工程业绩，在行业内树立了较高的市场地位，使公司业务的附加值不断得以提升。

(3) 计提预计负债——风险准备金的影响。报告期内，风险准备金计提和冲销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计提风险准备金	4,424,608.91	9,596,341.77	2,897,747.42
冲销风险准备金	3,255,490.70	2,582,015.61	
风险准备金对成本的影响净额	1,169,118.21	7,014,326.16	2,897,747.42
风险准备金对毛利率的影响	-1.49%	-3.80%	-4.33%
不计提风险准备金时的毛利率	26.64%	25.26%	22.91%
不计提风险准备金时毛利率的变动幅度	1.37%	2.35%	——

公司与预计负债——风险准备金相关的会计政策为“在项目施工进度达到90%时，以工程造价的5%计提风险准备金；项目验收满2年后，将计提未使用余额冲销”。在项目施工进度达到90%时，公司将风险准备金计入项目成本。报告期内，公司计提和冲销的风险准备金波动较大。2013年和2014年，风险准备金对成本的影响净额较大，对毛利率影响较大，因此毛利率相对较低。

(4) 项目管理水平提升, 加强了项目成本管理, 并随着公司规模扩大形成了规模化经营, 工程成本中的机械费用和其他费用占比逐步下降。具体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五、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之“(四) 主要原材料占公司营业成本的比重”。

(5) 地域差异。华中地区受雨季时间较长、运输、大宗原材料价格高、经济发展程度低等多方面原因影响, 毛利率较华北地区偏低。报告期内华北地区的营收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0.35%、52.84% 和 69.25%, 从而拉动毛利率的攀升。

2、毛利率来源分析

(1) 按产品分类的毛利率分析:

单位: 元

产品类别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毛利 (万元)	毛利 率(%)	毛利贡 献率(%)	毛利 (万元)	毛利 率(%)	毛利贡献 率(%)	毛利 (万元)	毛利 率(%)	毛利贡 献率(%)
地基与基础工程服务	1,969.62	25.14	100.00	3,892.31	21.49	98.28	1,243.07	18.58	100.00
其他业务				68.02	13.53	1.72			
合计	1,969.62	25.14	100.00	3,960.33	21.46	100.00	1,243.07	18.58	100.00

公司自设立以来, 始终致力于地基与基础工程服务, 作为公司主营业务, 是公司主要毛利来源。报告期内, 其占公司毛利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00.00%、98.28% 和 100.00%。

(2) 按地区划分的毛利率分析

单位: 元

地区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华北	54,247,993.93	39,885,433.44	26.48%	98,076,681.45	77,613,591.66	20.86%	33,688,077.33	26,885,019.30	20.19%
华中	24,089,285.96	18,755,678.90	22.14%	86,439,763.72	67,299,556.40	22.14%	33,218,282.60	27,590,619.55	16.94%
合计	78,337,279.89	58,641,112.34	25.14%	184,516,445.16	144,913,148.06	21.46%	66,906,359.93	54,475,638.85	18.58%

华北地区：2013年和2014年施工进度达到90%的项目较多，计提的风险准备金较多，因此降低了毛利率，进而导致2015年1-6月整体毛利率较以前年度大幅度上升。

华中地区：2014年承接的部分新项目开始施工，由于采用了新的桩基技术因此毛利率较高，这些项目跨期至2015年。

3、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

报告期内，同行业部分可比公司综合毛利率情况如下：

年度	中化岩土	永强岩土	上海城地	平均	中岩大地
2015年1~6月	25.54%	18.36%	---	21.95%	25.14%
2014年度	27.38%	17.92%	---	22.65%	21.46%
2013年度	26.10%	17.20%	21.73%	21.68%	18.58%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2013年和2014年公司毛利率与行业平均水平相当，其中，公司毛利率高于挂牌企业永强岩土，低于上市公司中化岩土，毛利率及变动情况符合公司目前的市场定位、研发能力和技术水平、竞争地位，反映了公司业务发展趋势。

（四）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费用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元）	增长率	金额（元）	增长率	金额（元）
营业收入	78,337,279.89	---	184,516,445.16	175.78%	66,906,359.93
营业成本	58,641,112.34	---	144,913,148.06	166.01%	54,475,638.85
销售费用		---			
管理费用	7,378,464.73	---	13,761,560.50	8.69%	12,660,724.91
财务费用	864,635.08	---	2,028,200.53	-1,459.64%	-149,171.52
期间费用合计	8,243,099.81	---	15,789,761.03	26.20%	12,511,553.39
毛利率	25.14%	---	21.46%	3.68%	18.58%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元)	增长率	金额(元)	增长率	金额(元)
销售费用率		---		---	
管理费用率	9.42%	---	7.46%	-11.46%	18.92%
财务费用率	1.10%	---	1.10%	1.32%	-0.22%
期间费用率	10.52%	---	8.56%	-10.14%	18.70%

报告期内，期间费用总额分别为 1,251.16 万元、1,578.98 万元和 824.31 万元。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8.70%、8.56% 和 10.52%，系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的增加和营业收入的波动所导致。

期间费用中，管理费用占比最高，报告期内管理费用与营业收入比分别为 18.92%、7.46% 和 9.42%，2014 年比 2013 年波动较大，主要原因是 2013 年比 2014 年收入规模小。2014 年，收入同比增长 175.78%，而同期管理费用增长仅 7.46%。具体分析如下：

1、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管理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研发支出	2,950,866.83	7,307,701.45	7,751,957.60
职工薪酬	1,890,678.46	2,134,437.84	1,631,248.97
房屋折旧	416,061.09	511,854.09	0.00
差旅费	358,522.45	705,137.25	857,140.53
聘请中介机构费	266,103.62	0.00	362,560.00
物业费	243,841.99	408,501.27	57,929.34
办公费	173,845.30	608,185.10	822,914.54
会议费	153,618.91	119,465.00	126,701.00
房租费	105,300.00	307,922.37	435,715.93
印花税	58,203.02	75,775.18	101,370.94
采暖费	44,046.84	123,339.20	0.00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劳保费	0.00	198,050.00	77,139.20
无形资产摊销	13,524.71	30,850.00	0.00
其他	703,851.51	1,230,341.75	436,046.86
合计	7,378,464.73	13,761,560.50	12,660,724.91

报告期内管理费用总体水平保持稳定。公司通过持续的研发投入，显著提高了公司的技术实力，并结合工程项目实际应用，有效的将研究成果转化为生产力，降低了施工成本并提高了施工效率。增长原因主要是高级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数量增多，平均薪酬上升，导致薪酬成本增加和其他费用增加。

报告期内，各期研发费用占收入的比例如下所示：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研发费用(元)	2,950,866.83	7,307,701.45	7,751,957.60
营业收入(元)	78,337,279.89	184,516,445.16	66,906,359.93
研发费用占收入的比例(%)	3.77	3.96	11.59

报告期内，各期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1.59%、3.96%和 3.77%。

2、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利息支出	938,231.95	2,121,242.72	4,855.20
其中：银行及其他借款	827,170.71	2,053,249.94	4,855.20
融资租赁费用	111,061.24	67,992.78	0.00
减：已资本化的利息费用	0.00	0.00	0.00
减：利息收入	-77,771.77	-102,377.71	-168,743.37
手续费支出	4,174.90	9,335.52	14,716.65
合计	864,635.08	2,028,200.53	-149,171.52

报告期内财务费用持续增长，主要系 2013 年末房屋抵押贷款导致利息支出增加。

(五)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00,000.00	
小计		-200,000.00	
所得税影响数		30,000.00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70,000.00	

报告期内，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 0.00 万元、17.00 万元和 0.00 万元。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营业外支出系公司向北京交通大学教育基金会的捐赠支出。

(六) 适用税率及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1、主要税项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6%、17%
营业税	应税收入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税流转税额	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注：公司有少量的设计咨询劳务，增值税税率为 6%。

2、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本公司符合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优惠税率为 15%。2013 年 5 月 15 日，本公司取得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第七税务所优惠备案回执，同意本公司享受税收优惠

的期间为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211000941）有效期为 2012 年 12 月 13 日至 2015 年 12 月 13 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申请办理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4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期间企业所得税预缴问题的公告》，在通过复审之前，在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有效期内，当年企业所得税暂按 15% 的税率预缴。因此 2015 年 1-6 月所得税率暂按 15% 计列。

六、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资产情况

（一）资产构成及变化分析

单位：元

项 目	2015.06.30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2,177,379.43	13.51	37,420,799.61	20.36	34,661,648.22	25.75
应收票据	2,783,450.67	1.69	600,000.00	0.32		
应收账款	31,592,605.79	19.24	38,363,442.21	20.87	23,885,763.56	17.74
预付款项	698,913.16	0.43	564,285.36	0.31	544,192.38	0.41
其他应收款	12,741,256.32	7.76	13,799,235.33	7.51	10,466,099.75	7.77
存货	23,358,171.07	14.22	22,807,134.31	12.41	3,442,566.19	2.56
流动资产合计	93,351,776.44	56.85	113,554,896.82	61.78	73,000,270.10	54.23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63,651,894.10	38.76	64,434,239.83	35.05	59,818,508.52	44.43
无形资产	392,534.55	0.24	348,559.26	0.19	132,229.55	0.10
递延所得税资产	6,816,575.03	4.15	5,474,132.87	2.98	1,666,463.94	1.24
非流动资产合计	70,861,003.68	43.15	70,256,931.96	38.22	61,617,202.01	45.77
资产总计	164,212,780.12	100.00	183,811,828.78	100.00	134,617,472.1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13,461.75 万元、18,381.18 万元及 16,421.28 万元，在资产构成中，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及固定资产占比较高。

（二）货币资金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货币资金情况见下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06.30	2014.12.31	2013.12.31
现金	630,596.15	231,199.36	402,126.82
银行存款	20,157,291.80	34,607,862.01	33,859,521.40
其他货币资金	1,389,491.48	2,581,738.24	400,000.00
合计	22,177,379.43	37,420,799.61	34,661,648.22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其他货币资金为存放于银行的履约保函保证金。

（二）应收票据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应收票据情况见下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06.30	2014.12.31	2013.12.31
商业承兑汇票	2,783,450.67	600,000.00	
合计	2,783,450.67	600,000.00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已用于质押的应收票据；公司已背书未到期的应收票据金额为 7,148,292.23 元；公司无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公司应收票据出票方为北京恒龙置业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内，公司无用于贴现的应收票据。

（三）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分类如下：

单位：元

类别	2015.06.30				2014.12.31			
	账面余额		坏帐准备		账面余额		坏帐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按组合计提 坏账准备的 应收账款	35,615,940.91	100.00	4,023,335.12	11.30	43,177,246.15	100.00	4,813,803.94	11.15
合计	35,615,940.91	100.00	4,023,335.12	11.30	43,177,246.15	100.00	4,813,803.94	11.15

类别	2014.12.31				2013.12.31			
	账面余额		坏帐准备		账面余额		坏帐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按组合计提 坏账准备的 应收账款	43,177,246.15	100.00	4,813,803.94	11.15	26,949,925.82	100.00	3,064,162.26	11.37
合计	43,177,246.15	100.00	4,813,803.94	11.15	26,949,925.82	100.00	3,064,162.26	11.37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金额较大，分别为 2,388.58 万元、3,836.34 万元和 3,159.26 万元，其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7.74%、20.87% 和 19.24%。

1、应收账款账龄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账龄	2015.06.30			2014.12.31			2013.12.31		
	应收账款(元)	比例 (%)	坏账准备 (元)	应收账款(元)	比例 (%)	坏账准备 (元)	应收账款(元)	比例 (%)	坏账准备 (元)
1 年以内	33,872,952.24	95.11	3,387,295.22	39,611,720.24	91.74	3,961,172.02	25,294,389.59	93.86	2,529,438.96
1-2 年	1,003,411.50	2.82	200,682.30	2,942,642.49	6.82	588,528.50	637,455.99	2.37	127,491.20
2-3 年	116,693.75	0.33	46,677.50	548,133.17	1.27	219,253.27	1,018,080.25	3.78	407,232.10
3-4 年	548,133.17	1.54	328,879.90	74,750.25	0.17	44,850.15			
4-5 年	74,750.25	0.21	59,800.20						
合计	35,615,940.91	100.00	4,023,335.12	43,177,246.15	100.00	4,813,803.94	26,949,925.83	100.00	3,064,162.26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龄主要集中在 1 年以内，应收账款回收风险控制较低水平。

2、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

(1)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如下：

客户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元)	账龄	占比%
太原万达广场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996,808.45	1 年以内	19.65
山西南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739,875.68	1 年以内	16.12

客户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比%
北京京投银泰置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270,255.80	1年以内	11.99
北京住总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3,869,170.00	2年以内	10.86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非关联方	3,313,260.00	1年以内	9.30
合计		24,189,369.93		67.92

(2)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如下：

客户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比%
北京恒龙置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176,301.35	1年以内	28.20
山西万国商业广场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270,000.00	1年以内	16.84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非关联方	3,813,260.00	1年以内	8.83
中建二局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00,000.00	1年以内	7.41
湖南中建信和置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94,100.00	1年以内	7.40
合计		29,653,661.35		68.68

(3)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如下：

客户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比%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非关联方	4,256,010.20	1年以内	15.79
中国京冶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996,755.65	1年以内	14.83
恒大地产集团北京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645,134.46	1年以内	13.53
中建二局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非关联方	2,961,077.15	1年以内	10.99
北京沙河恒大置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17,667.24	1年以内	9.71
合计		17,476,644.70		64.85

3、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报告期内，无应收关联方款项。

(四) 预付账款

1、预付账款账龄情况分析

账 龄	2015.06.30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元)	比例 (%)	金额 (元)	比例 (%)	金额 (元)	比例 (%)
1 年以内	649,710.80	92.96	501,328.00	88.84	504,524.98	92.71
1-2 年			62,957.36	11.16	39,667.40	7.29
2-3 年	49,202.36	7.04				
合 计	698,913.16	100.00	564,285.36	100.00	544,192.3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款项金额较小，且无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欠款。报告期内，公司预付账款账龄主要集中在 1 年以内，分别占比为 92.71%、88.84% 和 92.96%。

2、预付账款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预付账款前五名供应商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元)	账龄	占比 (%)
山西捷远建筑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48,710.80	1 年以内	78.51
北京华晨基业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7,000.00	1 年以内	11.02
北京易安捷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000.00	1 年以内	3.43
太原得莱斯集装箱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000.00	2-3 年	3.43
山西恒润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624.00	2-3 年	3.09
合 计		695,334.80		99.48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前五名供应商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元)	账龄	占比 (%)
山西陆广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0	1 年以内	35.44
邵阳市新利恒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0,000.00	1 年以内	15.95
湖南博工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0,000.00	1 年以内	14.18
中建五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	1 年以内	8.86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山西分公司	非关联方	60,000.00	1 年以内	10.63

供应商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比(%)
合计		480,000.00		85.06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前五名供应商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比(%)
新乡市华东制管厂	非关联方	413,755.00	1 年以内	76.03
太原得莱斯集装箱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000.00	1 年以内	4.41
山西恒润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624.00	1 年以内	3.97
北京航天瑞晨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78.36	1 年以内	0.66
北京住总劳务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1,567.62	1 年以内	7.64
合计		504,524.98		92.71

(五) 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账款分类

单位：元

类别	2015.06.30				2014.12.31			
	账面余额		坏帐准备		账面余额		坏帐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按组合计提 坏账准备的 其他应收款	1,725,225.12	21.45	583,228.65	33.81	1,054,050.30	7.45	344,905.03	32.72
单项金额虽 不重大但 单项计提 坏账准备的 其他应收款	11,599,259.85	78.55			13,090,090.06	92.55		
合计	13,324,484.97	100.00	583,228.65		14,144,140.36	100.00	344,905.03	

类别	2014.12.31				2013.12.31			
	账面余额		坏帐准备		账面余额		坏帐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按组合计提 坏账准备的 其他应收款	1,054,050.30	7.45	344,905.03	32.72	866,000.00	8.15	165,600.00	15.78
单项金额虽 不重大但 单项计提 坏账准备的 其他应收款	13,090,090.06	92.55			9,582,578.17	91.85		
合计	14,144,140.36	100.00	344,905.03		10,631,699.75	100.00	165,600.00	

2、其他应收款账龄

单位：元

账龄	2015.06.30			2014.12.31			2013.12.31		
	其他应收款	比例 (%)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比例 (%)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比例 (%)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9,237,987.09	69.33	82,816.37	12,696,140.36	89.76	23,905.03	9,591,707.75	90.22	7,600.00
1-2年	2,971,497.88	22.30	16,412.28	658,000.00	4.65	5,000.00	1,039,992.00	9.78	158,000.00
2-3年	325,000.00	2.44	10,000.00	790,000.00	5.59	316,000.00			
3-4年	790,000.00	5.93	474,000.00						
合计	13,324,484.97	100.00	583,228.65	14,144,140.36	100.00	344,905.03	10,631,699.75	100.00	165,600.00

其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5.06.30			2014.12.31			2013.12.31		
	其他应收款	比例 (%)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比例 (%)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比例 (%)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828,163.74	48.00	82,816.37	239,050.30	22.68	23,905.03	76,000.00	8.78	7,600.00
1-2年	82,061.38	4.76	16,412.28	25,000.00	2.37	5,000.00	790,000.00	91.22	158,000.00
2-3年	25,000.00	1.45	10,000.00	790,000.00	74.95	316,000.00			
3-4年	790,000.00	45.79	474,000.00						
合计	1,725,225.12	100.00	583,228.65	1,054,050.30	100.00	344,905.03	866,000.00	100.00	165,600.00

3、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1)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比%
贺香进	否	项目备用金	3,840,000.00	1 年以内	28.82
牛辉	否	项目备用金	1,440,000.00	1 年以内	10.81
山西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否	保证金	1,000,000.00	1-2 年	7.50
苏振甲	否	项目备用金	885,186.50	1-2 年	6.64
郭卫	否	员工借款	768,163.74	1 年以内	5.77
合 计			7,933,350.24		59.54

(2)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比%
苏振甲	否	项目备用金	2,032,625.00	1 年以内	14.37
王立建	是	项目备用金	1,235,722.14	1 年以内	8.74
阎利剑	否	员工借款	1,000,000.00	1 年以内	7.07
山西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否	保证金	1,000,000.00	1 年以内	7.07
牛辉	否	项目备用金	831,159.42	1 年以内	5.87
合 计			6,099,506.56		43.12

(3)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比%
朱良华	否	个人往来	2,000,000.00	1 年以内	18.81
田义	是	项目备用金	1,194,597.73	1 年以内	11.24
李建平	否	项目备用金	1,112,721.53	1 年以内	10.47
王立建	是	项目备用金	942,989.00	1 年以内	8.87
北京实创投资顾问有限责任公司	否	招投标押金	686,287.00	1 年以内	6.45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比%
合计			5,936,595.26		55.84

4、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其他应收账款中应收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余额为 100,000.00 元。

5、其他应收款按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金	3,693,558.84	3,643,487.69	1,946,779.00
项目备用金	6,605,701.01	8,332,503.37	5,385,229.67
员工借款	1,558,274.82	1,911,199.00	706,000.00
其他	1,466,950.30	256,950.30	2,593,691.08
合计	13,324,484.97	14,144,140.36	10,631,699.75

其他应收款中主要是项目备用金和保证金。

公司为施工企业，各项目工程施工过程中材料采购、公司管理费用的报销、工程施工人员工资发放、工程营业税费缴纳等需要使用大量备用金，造成项目备用金余额较大，公司未在工程项目所在地设立分公司，无法开立银行账户，因此留有大量的项目备用金是必要的。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职工预支备用金的总额为 6,605,701.01 元，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为 49.58%。

公司备用金的提取和报销流程如下：

备用金的提取流程：承接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按工程预算总价编制《项目预算审批表》报主管经理及总经理批准，批准后交财务部门备案作为支付审核参考依据。项目负责人应根据《项目预算审批表》申请资金，填写借款单并按流程经项目主管领导、主管会计、主管副总、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审批签字。财务人员根据总经理审批签字后的《项目预算审批表》和借款单付款。

备用金的报销流程：项目负责人根据《项目预算审批表》及工程进度申请项目备用金，填写支出证明单和原始单据后，由项目经理签字报财务部门审核，项目主管会计审核确认所填数据无误后报主管副总及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审批，

出纳根据经审批后的支出证明单和原始凭证，办理报销及支付手续，保证项目经理部备用金常用余额。各项目备用金预警总额为 30 万元，原则上不超过 40 万元；如遇特、急款项支出及 40 万元以上的，需先向总经理汇报请示后走备用金借付流程。

公司向项目所在地的地方税务局申请开具工程款发票时需缴纳税款，单个项目所需税款金额较大，有的超过 40 万元，因此存在大额预支备用金的情形。

报告期内，未发生过备用金不能偿还的坏账情形；公司将项目备用金在“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列示，项目备用金为项目使用，不会发生坏账无法收回的情形，预计可收回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等于账面价值，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为 0，相关坏账准备计提符合谨慎性原则。

保证金主要是山西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的入晋信用保证金以及工程项目的投标保证金。

为引进和留住优秀技术人才，缓解员工经济拮据状况，公司向部分员工提供了资金支持，公司未与员工签署借款协议、未约定利息以及偿还期限，但根据公司当时的财务制度履行了审批手续，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员工借款已归还；在工程项目接近完工时，公司减少备用金的使用，如发生大额支出，则以员工借款的形式支出，再由员工报销相关费用或归还资金。报告期内，未发生员工借款不能归还的坏账情形。

（六）存货

1、存货分类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06.30			2014.12.31			2013.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7,312,007.47	0.00	7,312,007.47	6,827,208.06	0.00	6,827,208.06			
周转材料	717,837.65	0.00	717,837.65	717,837.65	0.00	717,837.65	598,175.65	0.00	598,175.65
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15,328,325.95	0.00	15,328,325.95	15,262,088.60	0.00	15,262,088.60	2,844,390.54	0.00	2,844,390.54

项目	2015.06.30			2014.12.31			2013.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合计	23,358,171.07	0.00	23,358,171.07	22,807,134.31	0.00	22,807,134.31	3,442,566.19	0.00	3,442,566.19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金额较大，分别为 344.26 万元、2,280.71 万元和 2,335.82 万元，占公司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56%、12.41% 及 14.22%；报告期内，资产状况良好，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2、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06.30	2014.12.31	2013.12.31
累计已发生成本	118,876,658.50	54,091,824.55	18,733,784.67
累计已确认毛利	26,979,577.40	17,412,001.46	3,346,646.36
减：预计损失			
已办理结算的金额	130,527,909.95	56,241,737.41	19,236,040.49
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15,328,325.95	15,262,088.60	2,844,390.54

(七)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及电子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56,103,067.62	12,312,901.09	998,483.12	84,530.00	69,498,981.83
2. 本期增加金额			553,144.23	7,499.00	560,643.23
其中：购置			553,144.23	7,499.00	560,643.23
3. 本期减少金额					
其中：处置或报废					
4. 2015 年 6 月 30 日余额	56,103,067.62	12,312,901.09	1,551,627.35	92,029.00	70,059,625.06
二、累计折旧					

项 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及电子设备	合计
1.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114,046.58	3,755,630.68	190,527.60	4,537.14	5,064,742.00
2. 本期增加金额	555,186.60	682,836.98	99,649.58	5,315.80	1,342,988.96
其中：计提	555,186.60	682,836.98	99,649.58	5,315.80	1,342,988.96
3. 本期减少金额					
其中：处置或报废					
4. 2015 年 6 月 30 日余额	1,669,233.18	4,438,467.66	290,177.18	9,852.94	6,407,730.96
三、减值准备					
1.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其中：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其中：处置或报废					
4.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2015 年 6 月 30 日账面价值	54,433,834.44	7,874,433.43	1,261,450.17	82,176.06	63,651,894.10
2. 2014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54,989,021.04	8,557,270.41	807,955.52	79,992.86	64,434,239.83

项 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及电子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1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55,813,872.62	6,727,648.07	310,101.99		62,851,622.68
2. 本期增加金额	289,195.00	5,585,253.02	688,381.13	84,530.00	6,647,359.15
其中：购置	289,195.00	5,585,253.02	688,381.13	84,530.00	6,647,359.15
3. 本期减少金额					
其中：处置或报废					
4.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56,103,067.62	12,312,901.09	998,483.12	84,530.00	69,498,981.83
二、累计折旧					
1. 201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3,562.50	2,941,735.16	87,816.50		3,033,114.16
2. 本期增加金额	1,110,484.08	813,895.52	102,711.10	4,537.14	2,031,627.84

项 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及电子设备	合计
其中：计提	1,110,484.08	813,895.52	102,711.10	4,537.14	2,031,627.84
3.本期减少金额					
其中：处置或报废					
4.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114,046.58	3,755,630.68	190,527.60	4,537.14	5,064,742.00
三、减值准备					
1.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其中：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其中：处置或报废					
4.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54,989,021.04	8,557,270.41	807,955.52	79,992.86	64,434,239.83
四、账面价值					
1. 2014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54,989,021.04	8,557,270.41	807,955.52	79,992.86	64,434,239.83
2. 2013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55,810,310.12	3,785,912.91	222,285.49		59,818,508.5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分别为 5,981.85 万元、6,443.42 万元和 6,365.19 万元。公司固定资产主要是办公用房、停车位和多轴钻机等大型工程施工设备。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使用状态良好，不存在减值迹象，固定资产未计提减值准备。

2、固定资产设立抵押情况及权属情况

公司房屋及建筑物抵押情况具体见“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之“（四）主要资产情况”之“1、房产情况”。

房屋及建筑物中包括公司以持股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吴剑波名义购置的房产价款为 11,909,831.00 元；运输设备中包括公司以自然人名义购买的运输车辆的原值为 988,079.35 元。公司与相关自然人签署了代购协议。

(八)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06.30
一、账面原值				
外购软件	383,742.74	57,500.00		441,242.74
二、累计摊销额				
外购软件	35,183.48	13,524.71		48,708.19
三、减值准备				
外购软件				
四、账面价值				
外购软件	348,559.26			392,534.55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一、账面原值				
外购软件	135,042.74	248,700.00		383,742.74
二、累计摊销额				
外购软件	2,813.39	32,370.09		35,183.48
三、减值准备				
外购软件				
四、账面价值				
外购软件	132,229.55			348,559.26

公司无形资产为外购软件，已按照无形资产摊销政策足额进行摊销，不存在摊销计提不足的情况，无减值情形。

(九) 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依据及计提情况

1、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依据

各项资产的减值准备计提依据详见本节之“三、（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中有关资产减值准备的说明。

2、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06.30		2014.12.31		201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35,615,940.91	4,023,335.12	43,177,246.15	4,813,803.94	26,949,925.82	3,064,162.26
其他应收款	13,324,484.97	583,228.65	14,144,140.36	344,905.03	10,631,699.75	165,600.00
合计	48,940,425.88	4,606,563.77	57,321,386.51	5,158,708.97	37,581,625.57	3,229,762.26

(十) 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明细	2015.06.30	2014.12.31	2013.12.31
风险准备金	2,130,481.11	1,955,113.38	902,964.45
坏账准备	690,984.57	773,806.35	484,464.34
已计提尚未支付工程成本	3,995,109.35	2,745,213.14	279,035.15
合 计	6,816,575.03	5,474,132.87	1,666,463.95

七、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负债情况

(一) 短期借款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短期借款情况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06.30	2014.12.31	2013.12.31
短期借款		50,000.00	510,000.00
合计		50,000.00	510,000.00

公司短期借款来自于北京银行，公司短期借款占比低，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上述借款已归还。

(二) 应付票据

单位：元

票据种类	2015.06.30	2014.12.31	2013.12.31
银行承兑汇票		1,949,714.01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1,949,714.01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公司财务状况良好，不会出现票据到期无法承兑的风险。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无应付持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票据，公司无到期尚未支付的票据。

(三) 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06.30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50,616,074.24	100.00	72,773,397.88	100.00	40,742,540.03	100.00
合计	50,616,074.24	100.00	72,773,397.88	100.00	40,742,540.0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无 1 年以上的应付账款。报告期内，应付账款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8.39%、51.99% 和 48.46%，主要系货款尚未达到结算条件所致。

2、应付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1) 2015 年 6 月 30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比%
太原万海峰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36,970.88	1 年以内	5.01
湖南瑞丰混凝土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36,467.78	1 年以内	4.81
湖南中建五局混凝土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29,040.00	1 年以内	4.80
北京市高强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470,000.00	1 年以内	2.90
湖北中冶建设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22,738.00	1 年以内	1.82

合计		9,795,216.66		19.34
----	--	---------------------	--	--------------

(2) 2014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比%
湖南中建五局混凝土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32,537.50	1年以内	3.48
湖南瑞丰混凝土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27,229.50	1年以内	2.92
山西中旺伟业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89,735.00	1年以内	2.18
天津欣洲万通混凝土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22,902.00	1年以内	1.96
湖南中建五局混凝土有限公司霞凝分公司	非关联方	1,425,614.75	1年以内	1.96
合计		9,098,018.75		12.50

(3) 2013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比%
湖南中建五局混凝土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651,925.63	1年以内	8.97
天津欣洲万通混凝土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22,902.00	1年以内	6.68
北京城乡混凝土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00,000.00	1年以内	5.40
江河基础工程服务中心	非关联方	2,160,000.00	1年以内	5.30
天津金隅混凝土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44,702.75	1年以内	5.02
合计		12,779,530.38		31.37

3、应付关联方情况

报告期内，无应付关联方情况。

(四) 预收款项

1、预收款项账龄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06.30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3,166,978.54	100.00	12,997,847.91	100.00	22,581,306.68	100.00
合计	3,166,978.54	100.00	12,997,847.91	100.00	22,581,306.68	100.00

报告期内，预收账款账龄全部在 1 年以内。

2、预收账款前 5 名单位情况：

(1) 2015 年 6 月 30 日，预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比（%）
已结算未完工项目	非关联方	2,149,485.75	1 年以内	67.87
北京中信房地产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0,172.05	1 年以内	12.64
中建二局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上海分公司	非关联方	372,362.85	1 年以内	11.76
中建二局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2,479.21	1 年以内	6.71
中国京冶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478.63	1 年以内	1.02
合计		3,166,978.49		100.00

(2)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比（%）
长沙北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141,179.50	1 年以内	31.86
山西南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857,162.29	1 年以内	60.45
北京京投银泰置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43,697.40	1 年以内	3.42
北京中信房地产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0,172.05	1 年以内	3.08
已结算未完工项目	非关联方	100,513.82	1 年以内	0.77
合计		12,942,725.06		99.58

(3)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预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比（%）
北京住总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763,622.50	1 年以内	47.67
长沙北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265,033.64	1 年以内	36.60
已结算未完工项目	非关联方	3,552,650.54	1 年以内	15.73
合计		22,581,306.69		100.00

已结算未完工项目为建造合同形成的工程结算余额大于工程施工余额的项

目，在预收账款前五名中汇总列示。

3、预收关联方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预收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款项情况。

4、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06.30	2014.12.31	2013.12.31
已办理结算的金额合计	24,864,051.29	146,558,323.79	165,347,763.88
减：累计已发生成本	18,357,729.24	110,325,643.01	109,664,139.47
累计已确认毛利	4,356,836.30	36,132,166.96	52,130,973.86
预计损失			
已结算未完工项目	2,149,485.75	100,513.82	3,552,650.55

（五）应付职工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15.06.30	2014.12.31	2013.12.31
短期薪酬	23,428.56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2,087.72		
辞退福利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55,516.28		

（六）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2015.06.30	2014.12.31	2013.12.31
企业所得税	8,749,904.84	8,225,058.45	2,612,409.66
营业税		1,638,899.27	575,518.90
增值税	-48,023.61	-10,714.48	-69,074.23
城市维护建设税		114,722.94	40,286.32

项目	2015.06.30	2014.12.31	2013.12.31
教育费附加		49,166.96	17,265.56
地方教育费附加		32,777.98	11,510.39
个人所得税	1,599.22	2,407.34	1,122.30
合计	8,703,480.45	10,052,318.46	3,189,038.90

报告期内，公司应交税费金额分别为 318.90 万元、1,005.23 万元和 870.35 万元。应交税费主要是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

（七）其他应付款

1、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06.30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2,397,903.32	92.16	2,004,000.00	90.93	7,235,751.72	100.00
1 至 2 年	4,000.00	0.15	200,000.00	9.07		
2 至 3 年	200,000.00	7.69				
合计	2,601,903.32	100.00	2,204,000.00	100.00	7,235,751.72	100.00

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是借款、风险抵押金和保证金。报告期内，不存在欠持股 5% 以上表决权股东单位的其他应付款项。

2、其他应付款项前五名情况

（1）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其他应付款项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业务内容	金额（元）	账龄	占比 (%)
陈立永	借款	2,000,000.00	1 年以内	76.87
北京敬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押金	200,000.00	2-3 年	7.69
长沙北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保证金	100,000.00	1 年以内	3.84
郭卫	风险抵押金	84,000.00	1 年以内	3.23
赵凤宇	风险抵押金	50,000.00	1 年以内	1.92
合计		2,434,000.00		93.55

(2)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付款项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业务内容	金额(元)	账龄	占比(%)
北京富瑞盈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垫款	2,000,000.00	1 年以内	90.75
北京敬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押金	200,000.00	1-2 年	9.07
吴洪杰	保证金	4,000.00	1 年以内	0.18
合计		2,204,000.00		100.00

(3)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付款项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业务内容	金额(元)	账龄	占比(%)
湘潭国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项目垫款	7,000,000.00	1 年以内	96.74
北京敬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押金	200,000.00	1 年以内	2.76
牛辉	备用金	35,751.72	1 年以内	0.50
合计		7,235,751.72		100.00

(八) 一年以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 元

项目	2015.06.30	2014.12.31	2013.12.3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063,400.39	1,990,603.80	1,832,582.85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676,566.38	1,606,168.58	
合计	3,739,966.77	3,596,772.38	1,832,582.85

(九) 长期借款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长期借款情况见下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5.06.30	2014.12.31	2013.12.31
抵押借款	20,923,090.61	22,016,813.35	24,007,417.15
合计	20,923,090.61	22,016,813.35	24,007,417.15

公司长期借款系公司及公司以自然人股东吴剑波名义购置通景大厦 1101-1106 室办理的按揭贷款(其中 1102-1106 室系公司购置, 1101 室系公司以

自然人股东吴剑波名义购置），贷款总金额为 2,584.00 万元（其中 1101 室以吴剑波名义贷款金额 592.00 万元），贷款利率 7.2050%，贷款发放后若央行调整基准利率，则从次年初开始贷款利率按照调整后的基准利率上浮 10.00% 执行。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长期借款明细如下：

单位：元

合同编号	贷款方	借款金额	借款期限	到期日	利率%	借款用途	抵押担保物
YYB19910220130444	华夏银行北京平安支行	5,920,000.00	十年	2023.11.12	7.205	购房	通景大厦 11 层 1101 室
BJZX3110220130270	华夏银行北京平安支行	3,150,000.00	十年	2023.12.02	7.205	购房	通景大厦 11 层 1102 室
BJZX3110220130297	华夏银行北京平安支行	3,150,000.00	十年	2023.12.02	7.205	购房	通景大厦 11 层 1103 室
BJZX3110220130298	华夏银行北京平安支行	6,070,000.00	十年	2023.12.02	7.205	购房	通景大厦 11 层 1104 室
BJZX3110220130299	华夏银行北京平安支行	3,280,000.00	十年	2023.12.02	7.205	购房	通景大厦 11 层 1105 室
BJZX3110220130300	华夏银行北京平安支行	4,270,000.00	十年	2023.12.02	7.205	购房	通景大厦 11 层 1106 室

（十）长期应付款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长期应付款情况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06.30	2014.12.31	2013.12.31
融资租赁款	442,102.39	1,298,362.45	
合计	442,102.39	1,298,362.45	

公司长期应付款为 2014 年 9 月 25 日公司与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融资租入多轴钻孔机和全液压步履式打桩机一套，总价 4,380,000.00 元，其中 3,285,000.00 元作为融资租赁本金自 2014 年 10 月 15 日起分 24 期支付，每期支付金额 149,487.25 元。

（十一）预计负债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预计负债情况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06.30	2014.12.31	2013.12.31
风险准备金	14,203,207.40	13,034,089.19	6,019,763.03
合 计	14,203,207.40	13,034,089.19	6,019,763.03

报告期内，公司在项目施工进度达到 90% 时，以工程造价的 5% 计提风险准备金；项目验收满 2 年后，将计提未使用余额冲销。由于报告期内达到验收满两年的条件的的项目较少，因此预计负债计提的多冲销的少，造成余额逐年递增。

八、公司股东权益情况

（一）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06.30	2014.12.31	2013.12.31
实收资本（或股本）	23,53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资本公积	4,412,500.00		
专项储备	3,386,311.23	2,369,882.81	612,355.00
盈余公积	2,843,164.89	2,146,863.03	788,671.67
未分配利润	25,588,484.00	19,321,767.31	7,098,045.08
股东权益合计	59,760,460.12	43,838,513.15	28,499,071.75

（二）权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权益未分配利润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上年年末余额	19,321,767.31	7,098,045.08	1,396,331.23
年初未分配利润	19,321,767.31	7,098,045.08	1,396,331.23

加：本期实现净利润	6,963,018.55	13,581,913.59	6,335,237.61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696,301.86	1,358,191.36	633,523.76
减：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年末未分配利润	25,588,484.00	19,321,767.31	7,098,045.08

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

（一）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1、关联方认定标准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本公司关联方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及其投资的其他企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自然人股东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与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投资者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本公司除持股 5% 以上股东外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2、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列表

（1）关联自然人列表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公司的关系
1	王立建及其近亲属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
2	吴剑波及其近亲属	持股 5% 以上自然人股东及其近亲属
3	武思宇及其近亲属	持股 5% 以上自然人股东及其近亲属
4	柳建国及其近亲属	董事及其近亲属
5	马国庆及其近亲属	本公司董事及其近亲属
6	田义及其近亲属	本公司监事及其近亲属
7	杨宝森及其近亲属	本公司监事及其近亲属
8	翟博渊及其近亲属	本公司职工监事及其近亲属
9	刘光磊及其近亲属	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公司的关系
10	师子刚及其近亲属	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
11	刘艳及其近亲属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

（2）关联法人列表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系
1	石家庄中岩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自然人股东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3、重要关联方简介

本公司 5% 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见本说明书相关部分。

（二）关联交易情况

1、经常性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不存在购买商品、接受劳务、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和租赁等行为。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不涉及关联担保事项。

（2）固定资产购置及贷款

房屋及建筑物中包括公司以 5% 以上自然人股东吴剑波名义购置的房产原值 12,169,417.27 元；并以吴剑波名义购置通景大厦 1101 室办理的按揭贷款，贷款总金额为 5,920,000.00 元。

2013 年 10 月，公司与自然人股东吴剑波签订《关于代为购买通景大厦房产有关事项的协议》，协议约定吴剑波以个人名义购买通景大厦 1101 室，购房款由公司支付，由吴剑波以个人名义向华夏银行申请按揭贷款 5,920,000.00 元，与

所购房屋和相关贷款合同相关的权利和义务均由公司实际承担。

2013年11月，公司以吴剑波名义与华夏银行北京平安支行签订按揭贷款合同，贷款金额5,920,000.00元，采用等额本息方式还款，贷款期限自2013年11月12日至2023年11月12日，贷款利率7.2050%，贷款发放后若央行调整基准利率，则从次年初开始贷款利率按照调整后的基准利率上浮10.00%执行。

公司运输车辆中包括以持股5%以上自然人股东吴剑波的配偶王丽、持股5%以上自然人股东武思宇的配偶雷俊名义购置的车辆原值335,899.79元，上述车辆由公司支配使用。

上述事项是公司正常经营需要，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三）报告期关联方往来余额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的往来余额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性质	2015.06.30	2014.12.31	2013.12.31
其他应收款	师子刚	备用金	110,966.84		
其他应收款	王立建	备用金	50,000.00	1,235,722.14	942,989.00
其他应收款	刘光磊	备用金	90,000.00	90,000.00	
其他应收款	武思宇	备用金	50,000.00	60,000.00	230,000.00
其他应收款	吴剑波	备用金			110,000.00
其他应收款	雷俊	借款	255,000.00	255,000.00	255,000.00
其他应收款	张建业	备用金	18,000.00		
其他应收款	田义	备用金	60,000.00	515,178.48	1,194,597.73
其他应收款	杨宝森	备用金			160,000.00
其他应收款	杨宝森	借款	400,000.00	400,000.00	400,000.00

雷俊、杨宝森分别向公司的借款30.00万元和40.00万元，2015年6月30日余额为25.50万元和40.00万元，均未与公司签订借款协议、均未支付资金占用费，但均经过公司管理层审批后执行。关联方资金拆借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

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其余关联方余额系因公司工程项目和日常经营活动，由关联方向公司借支的备用金，用于工程项目支付工资、日常管理费用、缴纳工程项目税金等，非公司向关联自然人提供的借款，也不属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源（资金）的情形，公司未收取其利息。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上述事项均发生在有限责任公司阶段。由于当时内部的公司治理制度不完备，对该等关联交易没有制定专门的决策程序，因此公司按照普通业务流程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没有召开专门的董事会、股东会进行审议。公司整体改制为股份公司后，公司制定了往来款项清理方案。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全部关联方余额已清理完毕，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占用的情况。

（四）公司对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

1、公司为规范关联交易所做的具体安排

股份公司成立后，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文件中对关联交易决策权限与履行程序做出了规定，就关联股东或利益冲突董事在关联交易表决中的回避制度做出了详尽的规定。同时，公司针对关联交易事项专门建立了《关联交易管理和决策制度》，进一步明确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和防范措施。

（1）《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的规定

《公司章程》对公司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等的有关规定如下：

第七十六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未能出席股东大会的关联股东，不得就该事项授权代理人代为表决，其代理人也应参照本款有关关联股东回避的规定予以回避。

审议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

(二)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三)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四)关联事项形成决议,必须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半数以上通过;如该交易事项属特别决议范围,应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关系披露或回避的,有关该关联事项的决议无效。

第一百零五条 股东大会确定董事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关联交易、借贷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并制定相关制度;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2)《关联交易管理和决策制度》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的规定

公司董事会通过《关联交易管理和决策制度》,具体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其主要规定如下:

第四条 公司资产属于公司所有,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切实执行本管理办法,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通过关联交易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特别注意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第十条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的资金往来,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一)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与公司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应当严格限制占用公司资金。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不得要求公司为其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二)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使用:

1. 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使用；
2. 委托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进行投资活动；
3. 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4. 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5. 代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偿还债务；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方式。

第十二条 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第二十一条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持股百分之五以下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前款规定执行，关联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第二十二条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含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应由公司董事会审议，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含 300 万)的关联交易由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至 1,000 万元(含 1,000 万)之间，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至 5%之间的关联交易，应由公司董事会审议。

第二十三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第三十二条所述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第二十四条 股东大会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事先声明表决事项与其有关联关系，会议主持人应宣布有关关联股东的名单，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主持人宣布出席大会的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和占公司总股份数的比例后，非关联股东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审议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

(二)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三)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四)关联事项形成决议，必须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半数以上通过；如该交易事项属特别决议范围，应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关系披露或回避的，有关该关联事项的决议无效。

第二十六条 公司处理关联交易事项的程序为：

(一) 根据本制度第二十二条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向董事会提交关联交易议案；

(二) 公司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者评估（如适用）；

(三) 公司董事会根据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向股东大会提交关联交易议案；

(四) 公司相关部门将关联交易履行过程中的主要文件交董事会办公室备案，以供董事、监事及股东查阅。

第三十二条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第九条第（十一）项至第（十四）项所列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事项，应当履行以下审议程序：

(一) 对于首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与关联人订立书面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分别适用第二十二条和第二十三条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已经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正在执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 如果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未发生重大变化的, 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按要求披露相关协议的实际履行情况, 并说明是否符合协议的规定; 如果协议在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 公司应当将新修订或者续签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 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分别适用第二十二条和第二十三条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 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 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对于每年发生的数量众多的日常关联交易, 因需要经常订立新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而难以按照本条第(一)项规定将每份协议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的, 公司可以在发布上一年度报告之前, 对公司当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 根据预计金额分别适用第二十二条和第二十三条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 对于预计范围内的日常关联交易, 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如果在实际执行中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超过预计总金额的, 公司应当根据超出金额分别适用第二十二条和第二十三条的规定重新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对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出具承诺函表示, 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与公司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将不会向公司谋求任何超出上述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将尽量避免与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 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 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 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 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将严格遵守中岩大地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 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 并将履行合法程序, 敦促中岩大地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披露。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公司利润, 不会通过影响公司的经营决策来损害中岩大地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十、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014 年 11 月 18 日, 山西天佑工程勘察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天佑工程) 股

东会决议同意原股东张元文将所持公司 20% 股权、原股东范秀莲所持公司 60% 股权、原股东弓晓丽所持公司 20% 股权转让给有限公司。2014 年 11 月 18 日，有限公司分别与范秀莲、张元文、弓晓丽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14 年 11 月 20 日，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出资 350 万元受让天佑工程全部股权。中岩大地有限出资占天佑工程注册资本的 100%。

2015 年 1 月 8 日，有限公司与天佑工程分别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中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天佑工程事项，合并后天佑工程解散并注销，有限公司存续。

2015 年 1 月 9 日，天佑工程与有限公司签订《吸收合并协议》，该协议约定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天佑工程后继续存在，天佑工程解散并注销；合并后天佑工程拥有的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设计）乙级资质、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测试、监测、检测）乙级资质变更至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后天佑工程的债权、债务由有限公司承担。

2015 年 4 月 27 日，天佑工程获取太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下发的《准予注销通知书》，天佑工程完成注销登记。

2015 年 5 月 15 日，有限公司与张元文、范秀莲、弓晓丽签署《股权转让补充协议》，该协议约定：有限公司不予接收天佑工程清算报告列示资产 460.11 万元，负债 0 万元，不再向天佑工程原股东（张元文、范秀莲、弓晓丽）支付 350 万元，天佑工程债权债务由张元文、范秀莲、弓晓丽承担。有限公司支付的 23 万元作为新的股权转让价款，再追加 1 万元作为差旅补偿，至此双方再无债务纠纷。

至此，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天佑工程事宜完成。除上述已披露行为外，公司自成立至今没有进行其他任何增资扩股及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重大的收购和出售资产的行为。

十一、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2015 年 9 月 17 日，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和评报字（2015）第 BJV2035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通过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截止评估基准日

2015年6月30日,公司股东权益的市场价值为6,690.03万元,增值率为11.95%。该评估报告的有效期为1年,即自2015年6月30日至2016年6月30日止。

十二、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一期分配及实施情况

(一) 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应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二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弥补上一年度亏损后,按下列顺序分配:

(一)提取法定公积金；

(二)提取任意公积金；

(三)支付股东股利。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等方式分配股利。

(二) 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利润分配。

十三、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 1 家分公司，即太原分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太原分公司现持有太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140109260022036）。太原分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3 月 20 日，营业场所为太原市万柏林区西矿街 36 号 17 幢 6 单元 57 号，负责人为武思宇，经营范围为：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需经审批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

十四、特有风险提示

(一) 经营风险

1、国内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受国家产业政策的推动，地基与基础工程市场需求呈增长态势，但由于国内岩土工程类企业数量多、规模小，降低了行业集中程度，优势企业无法形成规模优势。如果行业内企业不能持续提升技术水平、增强创新能力，则可能在市场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

针对此风险，公司将不断加强技术研发，严控质量，增强公司产品及服务的市场竞争力，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公司的竞争优势与市场地位。

2、营销模式单一的风险

公司拥有技术专业、经验丰富的工作团队以及自主研发的专利技术，保证了业务的完成质量。以科技带动市场、结合技术进行推广是企业营销的一个特点，但是受困于之前营销模式单一及营销体系不健全的限制（如截止股份公司创立前，尚未设立专门的营销部门），公司目前的技术产品未能真正完全走向市场，未来亟需拓展多种营销方式，加大对营销体系建设的投入，以提升自身的行业影响力，才能有效在激烈市场竞争中立于不败之地。

针对此风险，公司加强优秀营销人员的引进和培养，同时积极拓展多种营销渠道，一方面继续为老客户提供优质服务，另一方面通过良好的服务聚集更多的新客户，稳定的信息源，良好的产品质量，控制营销模式单一的风险，促进公司快速可持续发展。

3、项目质量风险

由于岩土工程的目标和需求不同，项目多为团队现场完成，这就使得项目质量的管理存在较大的难度。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坚持“科学管理、质量第一”的质量方针，贯彻执行严格的质量管理制度，根据国家及公司制定的质量控制标准，如 GB/T19001-2008/ISO9001: 2008《质量管理体系要求》及 GB/T504030-2007《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规范》，从原材料采购、施工过程、完工验收全过程对项目质量进行全面控制；另一方面，公司还通过定期回访、定期维修等措施，在后期服务中，以优质、迅速的维修服务维护用户利益，保证项目的质量。

4、公司房产不能回购的风险

2013年10月25日，公司与吴剑波曾签署代为购买房产协议，约定公司拟购买北京市石景山区苹果园地区通景大厦11层全部面积用于办公，因客观原因无法按自己计划取得相应全部银行贷款，故决定由公司内部员工以个人名义办理所购房屋1101单元的购买及相关贷款事宜；2015年10月8日，公司与吴剑波在补充协议中约定，代为购买房产协议的承继，并拟于协议签署日起8年内自吴剑波名下将房产过户至公司名下。如果公司受经营状况限制，届时不能完成回购

行为，将形成公司产权归属有瑕疵。

由于该房产共贷款 5,920,000 元，从公司当前经营状况看，有足够的偿还能力，同时，吴剑波个人亦会因北京市限购政策之影响，积极促使公司对房产的回购，因此，公司房产回购风险较小。

（二）财务风险

1、融资渠道单一风险

财务风险对于公司来说主要体现在筹资风险，即资金成本的升高，以及公司在需要发展资金时难以获得必要的资金支持。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一方面，采取全面预算下的现金流管理模式，在业务收入与发展之间有机平衡，减少资金占用，降低资金占用成本；另一方面，计划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建立稳定的关系，积极拓展直接融资渠道，实现在需要资金的时候，能够以最短的时间、最低的成本获得。

2、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及坏账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2,694.99 万元、4,317.72 万元和 3,561.59 万元。

基于建筑施工企业的行业特点，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并且随着公司业务规模进一步扩大，以及重大业务合同的增加，应收账款可能进一步增加。虽然公司与客户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并且提供服务的质量有稳定的保障，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但如果业主财务状况出现困难，资金周转能力较差时，则有可能影响公司应收账款的回收周期，并增加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公司按稳健性财务管理制度对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金。公司通过制定严格的管理制度，加速应收账款回笼，提高应收账款周转率，降低规模扩大过程中因应收账款余额过高及周转期限较长带来的经营风险。

3、偿债能力和流动性风险

由于项目应收账款较大和原材料采购付款周期较短，随着公司业务扩张和

承接的大项目增多，公司需要更多的流动资金来支持业务规模。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0.96、1.10 和 1.36，速动比率分别为 0.91、0.87 和 1.01，偿债能力较弱。如果出现客户无法按时付款，公司也不能获得融资的情况，公司可能出现资金短缺进而影响生产经营的风险。

4、税收风险

(1) 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政策风险

本公司属于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于 2012 年 12 月 13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定，取得了编号为“GR201211000941”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截至本公开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申请办理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合计数为 1,801.05 万元，营业收入合计数为 32,976.01 万元，研发费合计数占营业收入合计数的比例为 5.46%。若国家税收政策发生变化或企业不再符合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条件，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针对税收优惠政策变化带来的风险，公司将继续加强技术研发，增强公司产品和服务的市场竞争力，进一步提高公司的销售额和销售利润，在公司专注领域做大做强，降低税收优惠和政府补助资金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2) 已计提尚未取得发票的工程成本的税收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计提尚未支付工程成本余额分别为 186.02 万元、1,830.14 万元和 2,663.41 万元，对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分别为 27.90 万元、274.52 万元和 399.51 万元。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15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若干税务处理问题的公告》等相关规定，若计提工程成本 5 年后仍未取得发票等有效凭证，将会形成永久性差异，从而对公司盈利带来不利影响。

针对此风险，公司将加强供应商管理，加强发票和结算管理，降低未取得发票的工程成本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3) 以个人名义购买的房产的税收风险

公司以个人名义购买的房产未缴纳房产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房产税

暂行条例》及相关规定，存在税务风险。如税务机关征缴，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该房产如需缴纳房产税，每年应纳税额约为 10 万元，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较小。

5、存货余额较高的风险

受行业因素及公司业务规模扩大的影响，报告期内本公司存货余额较大，占公司总资产比例较高。报告期内，公司存货金额较大，分别为 344.26 万元、2,280.71 万元和 2,335.82 万元，占公司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56%、12.41% 及 14.22%。

本公司在与客户签订合同后，项目部根据施工方案进行采购和施工，不存在先采购原材料再签订单的情形；同时，公司拥有完整的质量管理体系，报告期内未出现因质量问题而大额工程维修费的情形，公司存货不存在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情形，存货质量较高。存货余额较高导致的资产流动性风险较小。

（三）公司治理风险

2015 年 9 月，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由于股份公司和有限公司在公司治理上存在较大的区别，特别是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后，新的制度对公司治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而公司在对相关制度的执行中尚需进一步理解、熟悉，公司治理存在一定的风险。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按照规范化公司治理的要求，在中介机构的帮助下，建立健全了治理结构，完善了各项规章制度。在此基础上，公司管理层进行了认真学习，提高了规范治理意识。在公司股份进行公开转让后，公司将在中介机构的帮助和督导下，严格按相关规则运作，以提高公司规范化水平。

同时，针对股东保护方面，公司建立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在公司章程中约定纠纷解决机制，公司现有公司治理机制能够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股份公司设立后，上述治理结构和规章制度尚需在公司日常工作实践中得到遵守。为了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各

项规章制度，股份公司新设董事会秘书一职，以促进公司治理水平的提高。

（四）政策风险

政策性风险，对于公司来说主要是公司所从事的岩土工程行业可能受到政策的影响出现萎缩，导致业务受到影响。

针对此风险，一方面，公司合理调整业务内容，根据国家政策的走向，深入研究国家十三五规划、国企改革、事业单位改革等相关政策，积极研发适用性较强的新技术；另一方面，公司合理调整行业结构，结合国家的产业发展趋势，将过去业务相对集中的地基与基础工程领域，逐步向设计、勘察等新领域拓展，以确保行业方向符合国家的政策取向。

十五、经营目标和计划

（一）公司发展战略

未来 3-5 年，我国将加快新型城镇化建设、节能减排和环境治理，这几个领域都存在巨大市场空间，都将为公司快速发展和实现战略转型创造良好机遇，公司将依托已有的雄厚技术实力，不断加大研发投入，积极拓展业务空间，实现发展战略目标，力争成为国内一流的城市空间、环境与节能技术服务商。

（二）公司整体经营目标

1、城市空间业务规划

随着我国工业化、城镇化的快速推进，城市用地紧缺、交通拥堵等问题凸显，城市发展面临越来越严重的空间资源制约，改善人居环境，推进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实现城市可持续发展越发显得重要。

根据国务院要求，各地市将加快完成城市空间综合利用规划，明确地下空间综合利用范围、布局、用途、开发强度、起止、深度和层次要求，合理建设地下交通、地下管网、人防工程等地下工程建设。尤其是要重点鼓励城市立体公建开发，细化城市空间竖向分区，将传统集中于地面的公共基础设施向地面

上下延伸和拓展。实现城市空间资源的再造和增值。另外，根据建设节约型社会和城市功能不断改善的要求，解决城市防洪防涝和水资源保护的问题，海绵型城市的理念正在大力推进。在政府引导下，政策性资金和社会资金会积极投入城市地下管廊和立体化交通设施等基础设施建设，据预测市场规模至少在万亿以上。

这些将为公司发展提供巨大市场发展空间，公司作为城市建设领域的高新技术企业，在城市空间建设方面具有独特的优势，公司结合长期积累的相关经验，就其关键技术进行有针对性的研发，为缓解城市用地紧张，改善人居环境及交通状况，扩展建筑功能提供灵活的解决方案，使公司迅速在这一领域快速布局，并能够成为市场的主力军，为股东创造良好的收益。

2、环境与节能业务规划

减少化石燃料使用，控制碳排放，是我国未来较长一段时期的国家战略，而在建筑节能领域运用绿色能源技术就有着重要意义。

目前，建筑节能在我国刚刚起步，据中国建筑节能协会预测，我国 95% 的建筑是高耗能建筑，仅 2014 年在建筑节能领域就投入 40 亿元，2015 年市场规模达 4000 亿元，预测绿色建筑比重要在 2020 年提高到 50%。

能源桩是国际上最新发展的可再生浅层地温能利用技术，其技术要点是将换热管安装到桩基及其它深基础结构中，同时承担结构和暖通的双重功能。该技术比常规的地下埋管地源热泵系统的热交换效率更高，比传统空调系统节能 30%~50%，不占用额外的地下空间，系统稳定可靠，具有明显的经济、环境以及社会效益。公司结合国内具体情况，与国内著名高校合作开展能源桩技术的研究开发与工程应用，并承担了国内第一部行业标准《基于桩基的地热能利用技术规范》（JGJ）的编制工作。该技术有望为公司积极拓展建筑节能这一蓝海，并为公司带来理想的经济效益。

此外，我国工业化和城市化的快速发展，为人民生活提高创造了条件，但也产生了大量的固体废弃物和日益严重的环境污染。公司在岩土工程的技术优势基础上，在环境岩土工程方面已经具备较强的技术实力和研发能力，拟在

固废处理和资源化利用，以及环境污染治理等方面进行积极的跟进和开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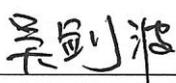
一、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王立建



吴剑波



武思宇



柳建国



马国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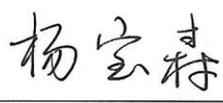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田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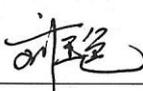


翟博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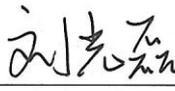


杨宝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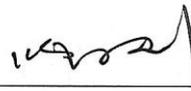
除董事以外的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刘艳



刘光磊



师子刚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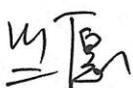
2015年11月2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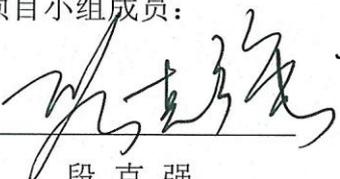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及项目组成员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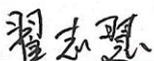

竺愿

项目小组成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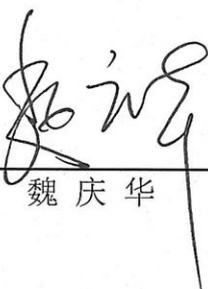

段克强


成杰


张恺


翟志慧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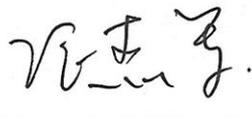

魏庆华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签字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张杰军



王建康



丘 汝

负责人：



王 丽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

张克东

成良

负责人：

王少卿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5年11月24日

五、评估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









负责人：





第六节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